

公証 理论与实务

NOTARIAL THEORY AND PRACTICE

主办单位：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2015年11月刊 总第6期

公证管理专刊导读>

理论视线

传达信任 创造财富

实务焦点

- 一、机构改革
- 二、部门创设
- 三、实践业绩

公证缘语

迎难而上、努力当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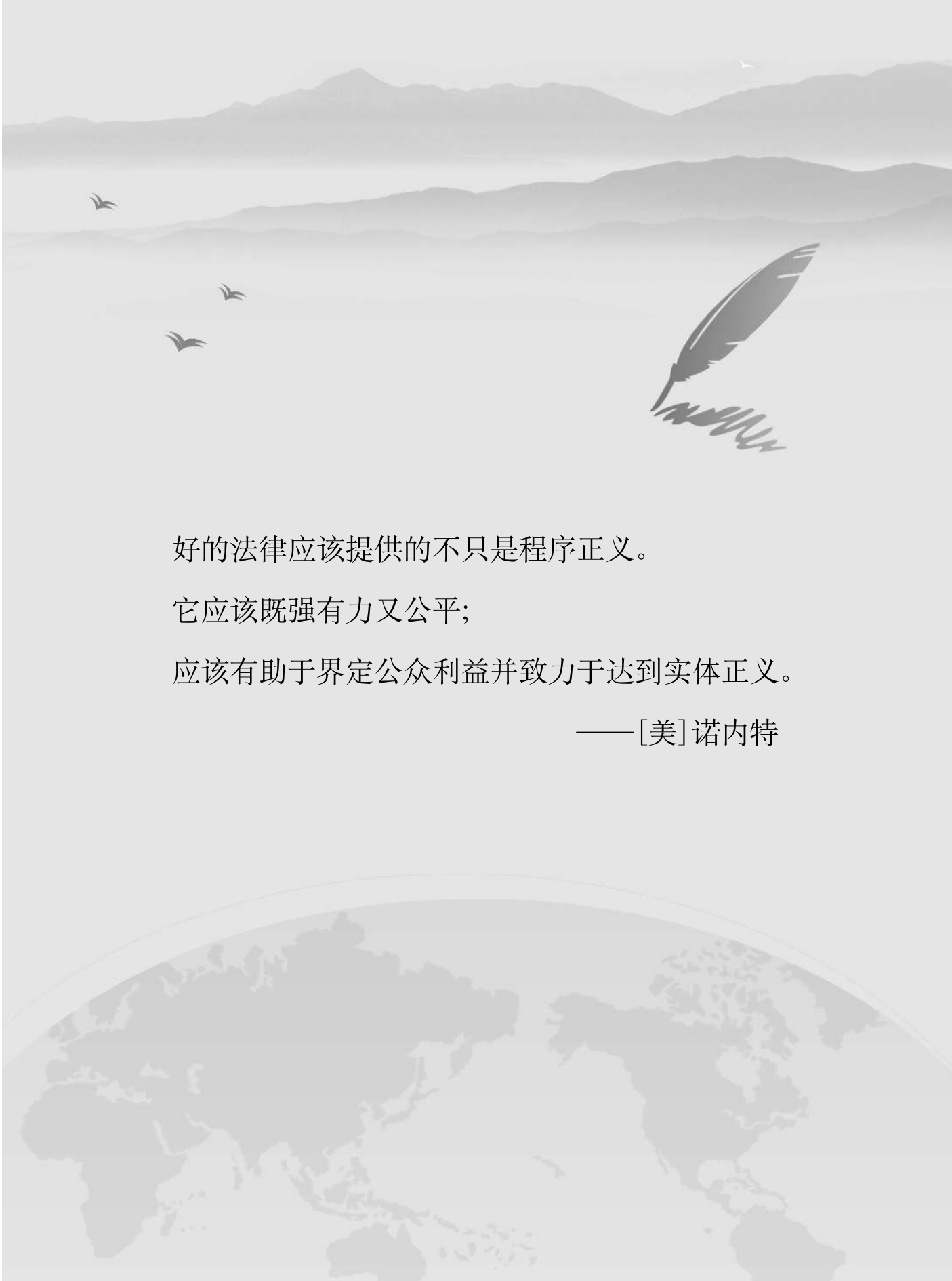


深圳公证处
SHENZHEN NOTARY PUBLIC OFFICE

客观 公正 合法 中立

2015年11月刊
总第6期
主办：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编委会：
黄家忠 秦世平 富建明 孙咏梅 李金祥 姚一村
主编：李金祥
本期编辑：郭庆 许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传真）：0755-83024230
网址：<http://www.szgz.gov.cn>
电子信箱：szsgzc@163.com

好的法律应该提供的不只是程序正义。
它应该既强有力又公平；
应该有助于界定公众利益并致力于达到实体正义。
——[美]诺内特



contents 目录

一、理论视线 Theoretical View

P05 /	知识产权保护的公证之维·····董亚川
P07 /	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提供优质创新公证服务的新思考·····雷达
P13 /	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办证程序实务研究·····胡晓晖
P21 /	浅析现行公证机构如何开展保全证据公证业务·····王俊坛

二、实务焦点 Focus on Practice

（一）机构改革 Special Subject Research

P27 /	法定机构试点改革取得重要成果·····许欢
-------	-----------------------



P32 /	借鉴香港经验，坚持规范发展·····李明
P34 /	对法定机构的看法·····王素丽
P36 /	对法定机构发展的设想·····于秀峰
P38 /	附：1、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七项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P42 /	2、《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



（二）实践业绩 Practical Performance

P48 /	创新公证服务模式——努力实现“互联网+公证”·····郭庆
P56 /	深圳公证处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活动纪实·····朱雨霖、郭庆
P76 /	见证深圳有史以来最大量公证 ——深圳公证处涉“小汽车增量调控”现场公证见闻一二·····林清容
P80 /	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 ——我目睹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公证硬战·····郑健阳

三、公证缘语 Notarial Reflections

P87 /	迎难而上、努力当下——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工作经历感悟·····黄水明
-------	------------------------------------



P90 /	公证也可以“互联网+”·····郭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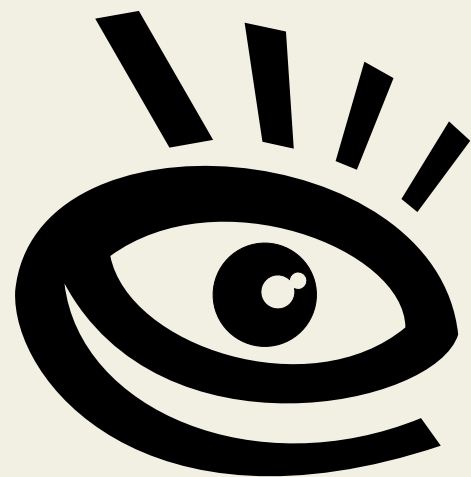
封二、版权页

封三、稿 约



作者简介

董亚川 <男>
(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理论
视线

Theoretical View

知识产权保护的公证之维 / 董亚川

践行“五大发展”理念，提供优质创新公证服务的新思考 / 雷达

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办证程序实务研究 / 胡晓晖

浅析现行公证机构如何开展保全证据公证业务 / 王俊坛

知识产权保护的公证之维

——构建全方位的知识产权公证保护体系， 为深圳知识产权战略保驾护航

□ 文 / 董亚川

知识产权保护离不开公证行业，保护知识产权是公证行业的使命之一。

知识产权战略是开发和利用知识资源，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缓解资源环境约束，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重大战略，保护知识产权是这一战略的重要环节，是全民创新、大众创业的基石。国家2008年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各省市都逐步出台自己的战略、规定，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圳作为一个创新型城市，知识产权的创新和运用以及其在国内外市场的实践都远远走在全国前列，这与深圳更加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密不可分。当前新形势下，深圳正在修订《深圳经济特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若干规定》，利用特区立法权，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保护知识产权，不仅行政执法保护和司法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公证行业从知识产权的研发阶段开始，到知识产权的运用、实施，再到后期的维权保护，都具有自己的独特的重要价值。

首先，在知识产权研发阶段，公证行业根据公证法所赋予的职权，可以证明知识产权研发的现状，证明在某一时间点存在的研发成果，即使最终研发人员没有获得授权，也可以根据公证机构的证明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在原有的范围内生产和使用，而不至于让自己的辛苦完全付之东流。其次，在知识产权的申请、实施阶段，公证行业可以利用自己的法律服务职能，为知识产权的申请提供辅助，证明知识产权的转让、授权许可等，提供专业化的公证法律服务。再次，在

知识产权的维权保护阶段，公证更具有自己独特的价值。根据《公证法》及《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证证据具有优先效力，权利人可以通过公证机构固化和保全证据，固定侵权事实，从而为诉讼维权提供有效的证据支撑。公证机构的证据保全服务，不仅保护权利人，对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也是一种重要的辅助。

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上，公证机构的作用贯穿各个阶段，通过证明、保管、调查取证为权利人提供全方位的保护，这是法律赋予公证机构的权利、职能使然，也是法律赋予公证机构的使命。为了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充分发挥公证的作用，公证机构有必要做适当的调整，设立专门的团队，建立系统化的保护制度，以更好的发挥自己的作用。

首先，建立专门的团队。专业化的人员才能更好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其次，要制定系统化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在研发阶段，提供知识产权研发成果的证明、保管服务，固定知识产权研发状态；在申请、实施阶段，提供转让、许可声明、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证明公证，协助知识产权的应用；在维权保护上，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进行调查、保全证据。再次，制定多种保护方式，包括电子数据保全、现场拍照录像、现场购物、网上购物等多种方

式，制定这些保护方式的操作细则，统一办证规则，加速办理速度。第四，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统计系统，对知识产权公证案件的数量、类型、保全方式、涉案标的等等进行记录和统计，清晰的展示给社会，展现公证的价值，对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书的使用效果进行跟踪，与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经常性沟通，了解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

法律赋予了公证机构证明事实和行为的职能，赋予公证证据以优先效力，履行这一职能，做好相关公证业务是我们的职责。知识产权保护的方方面面都与我们相关，公证机构必须积极履行自己的职能，担负起保护知识产权的责任，通过日常公证工作把它落到实处。公证业务的发展也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这是一个广大的领域，未来也具有无限的发展空间，在这个领域里，公证机构可以如鱼得水，找到自己的天地。

深圳经济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目前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效果差的现象还普遍存在，社会各方认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势在必行，刻不容缓。公证机构应当以此为契机，完善知识产权公证保护体系，为深圳的知识产权战略保驾护航。

作者简介

雷达 <男>
(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践行“五大发展”理念， 提供优质创新公证服务的新思考

□ 文 / 雷达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为我国“十三五”规划期间的发展明确了任务，指明了方向。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创新公证发展模式，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公证在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重要作用，是公证行业必须积极探索，认真思考的问题。



一、建立健全公证法律服务标准体系，
推进公证服务协调、绿色发展

全国公证一盘棋，然而在公证实务中，受人力资源、经济成本、监管程度等诸多客观因素的影响，各地公证机构对于同一公证事项要求审查的内容和方式可能存在很大差异。如同样是遗嘱公证，有些公证机构出于对“遗嘱的保密性、公证的效率以及必要性等方面的考虑”只对遗嘱进行形式审查，而有些公证机构本着避免纠纷、减少争议的原则对遗嘱内容都进行实质审查；同样是房产转让公证，有些地方要求审查房产证原件，而有些地方只需要提供复印件即可。不仅公证机构之间公证审查内容、方式存在差异，即使是同一公证机构的不同公证员之间由于个人的认识水平、责任感、经验的差异，对当事人的同一申请事项的审查方式和内容都有很大差别。对于公证这样一种极其要求稳定性的制度框架而言，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公证审查内容和方式的差异如果不受必要限制的话，必然会侵蚀到公证的公信力。

建立健全公证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就应当切实地将公证融入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中，推进公证服务协调、绿色发展。公证机构应将其制作的公证书看作是公证机构为广大群众提供的一种优质的法律服务产品。这样一种专业性的优质产品，其质量水平直接体现了公证机构的竞争力，是公证公信力的重要标

志。因此公证机构必须以群众切实需求为中心，在整个公证行业形成一个对公证法律服务具有约束性的标准体系，实行服务标准化。通过对服务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标准化和方法的运用，以使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从而减少公证服务中的人力、经济成本浪费，使社会获得优质绿色的公证服务产品。

各地公证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各类公证业务的操作指引，规范申请不同公证事项的资料要求、统一公证收费标准、办证时限。不断完善公证质量控制体系，对公证文书设立证前、证中、证后的全方位立体质量监控制度。同时统一公证机构的争议复查接待与处理制度，明确投诉处理程序。将当事人的维权投诉与公证员执业过错责任用制度的框架规范起来，努力做到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追究了法律责任，又不会过度的损坏公证人员的积极性，预防内部矛盾。只有真正建立健全了公证法律服务标准体系，统一了办证标准和办证规范，公开了查询途径，人民群众才能切实的感受到公证行业的服务品质和专业精神，公证行业才能切实的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从而不断维护和加强公证公信力。

二、加强公证行业管理，合理划分职能，
促进公证行业开放、共享发展

公证行业主要是一种为群众提供专业性法律服务的服务性行业，具有自身独立的职业特点、执业规律及体制机制。从提供的服务的角度而言，公证行业具有一定自动调节、自我完善、自主发展能力。公证机构也不同于行政管理组织，它可以通过服务对象的需求变化来不断完善创新出符合市场规律并适合本行业发展的自我管理机制。这种机制更多地表现为一种“长效机制”，这样的自我调节机制的创新正是社会管理体制中实现“小政府大社会”、低投入高效率的根本办法。公证行业要通过划分职能、管办分离、赋予公证机构自主权、完善与改制同步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来形成管理机关与公证机构之间能动的、和谐的相互作用关系。具体说来，可从以下方面着手：

1、要充分发挥各级公证行业协会的职能，加强行业的自治管理功能。公证行业协会应着重于建立健全公证法律服务标准体系，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加大公证质量监督体系，规范争议、纠纷及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完善公证机构业绩及过错的奖惩机制。

2、要健全各公证机构之间重要信息开放、共享机制，设立诚信监督机制，加大对冒名顶替、合同诈骗、伪造文书等欺骗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公证书查询管理数据库，

使得公证遗嘱查询、公证书真伪查询成为可能，为公证公信力提供切实保障。同时积极搭建公证机构与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信息交互平台，在履行行业监督指导职能中发挥基础作用。

3、要强化公证机构内部运行管理，并赋予一定的自主权。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收入分配、资产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应适当拥有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对人员配置、收入分配、资产管理等予以调节的自主权。公证机构还应建立健全公证质量检查、过错追究等监督制度以及首问负责制、服务公开制等服务规范制度，为公证法律服务提供质量保障和专业支持。

4、在公证协会行业管理和公证机构自我管理的能力范畴之外，司法机关应从推进与公证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与实施，科学合理配置公证资源，加强人员考核任职培训等宏观方面对公证管理工作予以适当的监督和指导。“打铁还需自身硬”只有在司法机关的引导下充分重视了公证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及公证机构自身的严格管理，合理规划职能，强化公证行业自主权限，才能真正激发公证机构作为执业主体的责任感、能动性和创造性，才能更好地发挥公证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

务的功能作用。

三、不断创新公证服务理念，加强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

公证作为一种预防性的法律证明制度，与生俱来就与诸多公权力手段，如诉讼、行政手段存在区别。公证一般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主要依靠公信力来取信于民，依据当事人的请求及公证目的，为当事人提出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因此公证能在国家行政权和司法权等未能介入的范围内发挥秩序建构的作用。在法治社会，人们越来越自愿选择公证机构来为自己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为此，公证更应不负众望，找准公证在服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国家大数据战略的结合点和切入点，不断创新公证服务理念，加强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公证法律服务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深圳公证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树立了良好的公信品牌。在新历史时期，深圳公证处越来越强烈的认识到创新公证服务理念，加强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对推进公证事业发展的重要性。为此，近年来，深圳公证处推行了一系列创新公证法律服务措施，希望能为同行们提供有益借鉴：

1、“互联网+”模式下的微信申请公证服务和网络预约办证

传统的办证模式下：当事人来到公证处—取号—等待叫号—叫号后申办公证，在申办人员比较多的情况下，将耗费大量的等待时间。为解决这一问题，深圳公证处践行创新服务理念，推行“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试行了微信客户端申请公证和网络预约办证。

2015年“深圳公证”微信公众客户端上线。当事人可通过微信申请公证，提交公证申请资料，并预约好申办公证的时间和地点。公证员收到申请资料后可在网上办证系统预先审查，审查无误后，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按照预约时间来到公证处，提交实体资料后，即可直接领证。同时，我处还提供网络预约办证，当事人可以通过我处的网上预约系统，提出网上预约申请，在预约的具体时间段直接到公证员办公室办理公证。

微信客户端申请公证和网络预约办证相比传统的窗口取号办证具有明显优势：一是大大节约了当事人的时间，当事人可以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预约具体时间办证，提前准备资料，使得办证过程方便、快捷。二是预约办证由公证员在办公室内受理，相比大厅的办证环境更为舒适和私密，给当事人以更好的服务感受，既缓解了当事人排号的急切情绪，又能保障了公证员有足够时间审查资料。三是预约办证模式中容易引入考核评价制度，预约平台上公证员、预约时段等信息公开公示，当

事人办证完成后可以在该平台对公证处和公证员的工作进行评分和评价，从而帮助建立健全公证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监督机制。微信客户端申请公证和网络预约办证，的的确确做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我处树立了良好的公证品牌。

2、公证书代移交认证服务

公证书发往外国使用时，有的国家要求办理外交认证。许多当事人在领取公证书后如委托代办机构代办认证，需要携带公证书到代办机构进行申请，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经与深圳市外事服务部门沟通，深圳公证处从2014年3月底试行推出免费转递认证机构服务，将市民需要认证的本处所出具的公证书直接移交给深圳市外事服务部门，由该部门直接取件并为市民办理代办认证服务。所需认证费用由深圳市外事服务部门依据规定收取。市民届时凭身份证和我处《领证单》复印件直接在深圳市外事服务部门交费领取办理认证手续的公证书。

3、邮寄发送公证书服务

现行的公证办证模式下，由于部分公证书涉及到翻译、调查核实等情况，当事人需改日再次来到公证处领取公证书。为方便当事人，节省当事人的时间和成本，深圳公证处拟试点开展“邮寄

发送公证书服务”。

服务流程：公证事项受理完成后，公证员告知当事人可选择邮寄发送公证书服务——当事人持领证单到缴费窗口缴费（包括公证费和翻译费等全部费用）——当事人到发证窗口登记——公证书出具后，公证处发证人员将公证书封件——“领证单上注明的发证日”次日早上公证处采用EMS“收件人付”方式交邮——收件人本人持身份证签收邮件并向EMS快递员支付邮费。此过程公证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鉴于公证处已经开展了“公证书移交认证服务”，如结合该邮寄发送公证书服务，根据办事流程，选择该两项服务的当事人只需在申办公证时来一次公证处，缴费后在领证窗口进行相关登记，即不必再次来到公证处领取公证书及开具认证函件，该方式将大大节约当事人的时间，方便群众。

4、公证员进社区活动

在深圳市司法局指导下，今年深圳公证处深入开展“公证员进社区”活动，公证员深入深圳四十余个社区，以党的群众路线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转变公证工作作风，充分发挥广大公证员在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通过现场咨询、发放宣传材料、设置宣传板等多种形式与基层社区加强联系，向社区居民宣传法律，介绍公证服务，增强居民的公证

意识，提升公证专业社会形象。公证员与社区一一结对，当社区居民有公证方面的需求时，可以通过社区及时联系到公证员，由公证员提供专业的意见和服务，当居民有实际困难行动不便时，公证员还能提供上门服务。实践证明，“公证员进社区活动”进一步发挥了公证员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法律专业优势，增强了社区广大居民的法律意识和知识，使公证便民利民服务建设上了一个新台阶，促进了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提高。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我国新时期的发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作为法律工作者，我们公证人更要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运用改革思维和改革方式，切实把“五大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不断创新服务体制机制和工作模式，不断探索新的方法和手段，为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公证服务能力做出不懈努力。



作者简介

胡晓晖 <女>
(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强制执行 债权文书办证程序实务研究

□ 文 / 胡晓晖

《公证法》第五章中就公证效力进行了明确界定，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具有证据效力、法律行为成立的形式要件效力和强制执行效力，其中强制执行效力就集中在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这一公证类型中得以体现。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效力不同于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因此笔者认为在实务中应当针对这一特点做相应的程序安排。



第一部分，强执债权文书公证的特点

公证债权文书的主要法律依据包括有《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以下简称“联合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含担保的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的批复》等法律法规。

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即对符合条件的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如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债务时，进入到第二个阶段，债权人可以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公证处对该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在一定条件下向债权人出具执行证书。

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和执行证书有哪些不同于裁判文书的特点？笔者认为，如下列举的强制执行债权文书特点对于公证实务均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一，强制执行效力的来源

区别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并非直接源自具有强制力的国家权

力，那么其效力源自何处？联合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从该条款可以解读出，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来源于当事人双方的合意，来源于当事人的自由意志。债务人承诺放弃诉权，并通过合同约定下来，而公证人所做的事情，只是从旁客观见证，只能最大程度的依赖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出具执行证书，也只是按照双方当时的承诺核实债务，确定执行标的。由此可见，证明力是公证的根本，执行力只是证明力的延伸。

第二，适用范围有严格的限制

联合通知的第一条和第二条，把可以被赋予强执效力的债权文书限制到非常小的一个范围，必须以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并且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联合通知还列举了具体五大类债权文书，例如借款合同、借用合同、无财产担保的租赁合同；赊欠货物的债权文书、各种借据、欠单等等。

试想一下，法律层面如此设计的原因何在？因为公证处只是证明机构，不具备法律赋予的审判权限。而如前所述，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来自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复杂的合同关系，例

如债务抵消合同，当事人不容易形成合意，并且容易产生异议和纠纷。因此债权文书的适用范围非常有限，这一点也是公证员在办理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中必须把握的受理条件。

第三，内容不可诉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的内容，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对该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争议内容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首先，如果债权文书已经被赋予了强执效力，债权人或债务人就债权文书中的实体性争议再诉至法院，法院将不予受理。既然，债权债务双方已经协商一致通过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的方式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就当一以贯之，而不能在纠纷发生以后，债务人一方违当初放弃诉权的承诺重新向法院起诉。又或者，申请执行人超过了诉讼时效，没有及时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又打算提起诉讼，重新起算诉讼时效。这样对债务人也显失公平。从最高院的批复可以看出，这个制度的设置符合一事不再理的原则，与英美法系中允诺禁

反言原则有异曲同工之妙，保障了公证债权文书的稳定性，维护了公证的强制执行效力。

其次，如果法院认为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裁定公证债权文书不予执行的，债权债务方可以实体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给当事人准备的一条退路，一条救济渠道。那么公证债权文书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认为却有错误呢？依照目前的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以下几种情形应考虑认定为“确有错误”：

- （一）债权文书没有给付内容的；
- （二）债权债务关系约定不明确，双方当事人对债权文书约定的给付内容（数额、期限、方式）等存在争议的；
- （三）债权文书没有明确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
- （四）利害关系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文书是债务人与债权人规避法律义务、损害他人利益，恶意串通进行公证的；
- （五）公证员在办理公证时有受贿、舞弊行为的；
- （六）提交的证据足以推翻债权文书的；
- （七）人民法院认为执行该债权文书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

如何避免这样的所谓“确有错误”的情形？笔者认为除了遵循办证程序规则，秉承客观公正的专业操守之外，还应当双方在签署的合同中做一定的程序安排，将在下文展开论述。

第四，非诉性、高效性

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最大的特点，就是不需要经过冗长的审判，非常高效便捷，减少诉累，节约当事人的时间和金钱，并且通过庄严的公证程序，使得债务人摄于法律的威严，减少违约率。

第五，不一定非要在发生违约情况以前订立

此外，需要提及的是，公证债权文书的订立不一定是在债权债务关系发生之前，还可以在债权债务关系发生以后，甚至在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以后，只要债务人愿意做出径行强执的承诺，都可以办理赋予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

第二部分，细化债务核实程序

如前所述，关于签发执行证书的条件联合通知第五条规定了三个条件。公证员该怎么去核实这三个条件是否满足？公证员可以像法庭审判那样要求双方质证吗？不可以，法律没有给公证员这样的权限。根据公证债权文书的特点，公证债权文书成就之根本在于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的合意。那么公证员核实债务履行情况的权限同样也应该源自当事人双方的合意和授权。笔者认为在签署被赋予强执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阶段，就应该将债务核实的程序清楚的约定下来。否则，一旦债务人违约，公证员将面临无权核实债务履行情况的尴尬境遇。

关于公证债权文书在法律层面的程

序安排远远不够的，所以，必须细化债务核实程序，并将其作为公证条款固定在第一阶段要签署的债权文书中。

前文提到，实务中该如何避免出具“确有错误”的执行证书，带着这个思考，笔者认为核实债务程序的公证条款应该必备如下要素。

第一，必须约定申请执行证书的条件和债权人应当提交的资料

债权人同意当出现《还款协议》中约定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执行证书的情形时，债权人应①以书面方式向公证处提出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债权人的该项书面申请应包括债务人已履行的还款部分和尚未履行的还款部分及其它按《还款协议》的约定应当计入执行标的的部分，对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情形的情况予以说明；②提交债权人自身已经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据；③向公证处提交已办理过强制执行公证的《还款协议》原件；④提交乙丙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还款协议》中的还款义务的证明，即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债权人申请执行证书之日期间，债权人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交易明细表，并加盖银行公章，及证据材料；⑤提交公证处要求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二，必须具备债务核实的方法和手段

这个要件解决的就是怎样核实债务

履行情况的问题。债务人承诺当债权人向公证处提出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时，会完全配合债权人的申请行为，与债权人共同到公证处，在公证员面前完成公证处的核实程序。债权人应当配合公证处向债务人核实违约情况。

如债务人不能配合公证处完成当面核实程序时，债权人、债务人同意公证处根据本协议中确定的联系方式向债务人核实情况。核实方式包括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具体由公证处酌情实施，任何一种方式均为有效，债务人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完全认可。公证处核实债务的过程也将以证据保全的形式留存在案。

此外还可以对每种核实手段进行释义，同时，将各种核实期间和默认的后果予以明确，惟其如此方可以实现债权文书高效的特性，其实与各种民事诉讼期间和默认的法律后果是相呼应的。

譬如，可以对邮寄送达的核实方式进行释义，即公证处监督债权人向债务人和担保人以中国邮政速递的方式分别寄送《债务人履约情况核实函》等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出具邮寄送达公证书。债务人和担保人同意在收到该函件之日（协议各方均同意以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官方网站 <http://www.ems.com.cn/> 查询的邮件签收时间为收到该函件之日）起的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

公证处。如债务人或者担保人在收到邮件后，拒绝签收的，视为债权人已向债务人或者担保人履行了通知义务。

此外对于电话核实方式、传真核实方式都可以进行具体的释义。

这些具体程序规则的约定，对于避免出现双方当事人对债权文书约定的给付内容（数额、期限、方式）等存在争议的错误情形，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约定默认情形的期日可以解决悬而不决的情形，比如约定，如自债务人接到电话、收到传真之日或者核实函件之日起的15个自然日内，公证机构没有收到债务人的任何书面异议，则视为债务人没有任何书面答复。这样的约定，因为有一定的时间缓冲，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的预防债权人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情形发生。

第三，指定债权文书各方资金交易账户、联系方式和公证处的联系方式，以便核查。

指定债权文书各方资金交易账户，同样是为了真实高效的核实债权债务履行情况，了解债权人是否按照约定放款或者支付物品，债务人是否如约履行了债务，履行了多少债务，每个协议方都通过指定账户交易往来，查询银行流水，一目了然。此外，笔者建议可以提示各方当事人在核实条款中约定，如果各方当事人在上述指定账户之外进行的

转账还款行为不应视为对本债权文书中约定义务的履行，从而保证资金交易账户的唯一性以便核查。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的约定，也是为了保障各种核查方式的顺利进行。倘若因为一方擅自变更联系方式导致无法联系的，将视为已经被告知。

第三部分，公证处审查核实职能的边界

细化债务核实程序，是为出具执行证书进行的铺垫。联合通知第五条提到了出具执行证书的第三个要件，债务人对债权文书规定的履行义务无疑义。这一条，同样也是最高院司法解释中最容易导致执行证书确有错误的原因之一。

笔者经办过一个案例，双方当事人在债务履行的过程中签署了一份还款协议，并赋予了强执效力。债务人违约后，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笔者依约向债务人核实债务履行情况。在债务人回复的函件中，附上了一张10万元银行转账单，并声称，他对执行标的数额有疑义，债权人在总债务数额中没有抵扣他的这10万元还款。笔者与债权人核实后发现，债权人的还款账户流水中根本没有这项还款。于是笔者通过电话核实的方式向对方指定联系人进行核实，对方在电话中承认，前述10万元银行转帐因转出账户余额不足，没有实际汇款成功。该电话核实的过程被笔者以证据保

全的方式留存在案，因该10万元还款的疑义不成立，且债务人无其他疑义，笔者依法向债权人出局了执行证书。

通过这个案例，笔者思考是不是只要债务人对债权文书中确定的履行义务提出疑义，公证处就不能出具执行证书呢，债务人是否需要对该疑义提交相应的证据予以印证，公证员对于债务人提出的疑义有没有核实的权限，公证员审查核实职能的边界在哪里？笔者认为，债务人提出疑义，公证员必须对该疑义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一定程度的核实，排除虚假恶意的疑义，否则将极大损害债权人的合法利益。那么公证员审查核实职能的边界在哪里？笔者认为，还是要从当事人的契约合意中获得审查核实的权限，以当事人在合同中赋予的权限为限。因此可以在前面的细化债务核实程序条款中，约定债务人、担保人提交疑义时应当提交有效证明材料，同时约定，公证处可以对与异议有关的证据进行进一步核实。公证处可以电话、传真、邮寄送达等任何一种方式或者多种方式向各方当事人进行核实。该核实过程将以证据保全现场记录的方式留存在案。把核实的期日以及默认的后果都予以约定，甚至可以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公证处向银行、公安等有关部门核实证据的真实性。

如果经过上述多次核实，发现标的

确有争议的，公证处将作出不予出具强制执行证书的决定，债权人可以另行起诉。这样做，公证员才可以做到有理有据，把控整个债权文书公证的主导权，将错误的机率降到最低，同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部分，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办证要点

在第一阶段，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阶段，需要注意如下办证要点。

首先，主合同如果有担保合同的，宜将担保合同与主合同同时赋予强执效力。笔者认为同时赋予强执效力更利于体现强制执行债权文书公证的制度设置的初衷，也就是高效。假如仅仅就主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那么债权人凭执行证书去法院立案申请强制执行，这一纸执行证书实际上有名无实，因为债务人可能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担保合同因没有被同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担保人没有放弃诉权，故债权人还要向法院提起担保之诉才实现自己的抵押物权，这样是有悖于当事人签署该债权文书之初衷的。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含担保的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的批复》中也明确批复：“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包含担保协议的公证债权文书，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其次，核实担保财产是否存在重复担保的情形。例如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可以查询该上市公司的重大披露事项是否有股票质押的相关信息。

第三，核实协议各方主体资料，确认签署还款协议的各方当事人是否适格。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债务人系公司的，在其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和授权委托书中均须特别载明两家公司均同意签署该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还款协议，需要对受托人授予迳受强制执行的特别授权。

第四，核实债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明确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文书约定的给付内容，包括债务的数额、期限和方式。

第五，在笔录中告知债务人迳受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债务人在协议中做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并将债务核实程序明确约定。

在第二个阶段，出具执行证书的阶段，需要注意如下办证要点。

第一，根据债权文书的约定，核实债务履行情况，确定执行标的的数额。本金、利息、违约金，要一一列明，并确定执行标的的总金额，这是重中之重，执行证书的头等大事，避免错误的发生。

第二，务必将核实的过程以证据保全的方式留存在案，例如邮寄送达，录音传真，电子邮件等核实方式都应当按

照保全证据的程序规则进行操作，并制作公证书，同时作为附件附在执行证书之后，这样，法院在审查执行证书的过程中，可以通过阅读公证书就对整个案情有全面的了解。

第三，告知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执行期限，并体现在证词里，一来，提醒债权人及时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来，利于执行部门审查立案。

作者简介

王俊坛 <男>
(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助理)

浅析现行公证机构 如何开展保全证据公证业务

□ 文 / 王俊坛

【摘要】保全证据公证作为公证机构传统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公证机构在办理中有其自身的优势，但其业务在以往的工作中却受到了一些阻碍。随着一些传统公证业务的取消，公证机构面临新一轮的转型和发展，因此，本文试分析现行公证机构在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问题，提出开展此类公证业务的一些建议。

【关键词】公证机构 保全证据公证 业务开展

开宗明义，保全证据公证，根据中国公证协会《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指导意见》第2条，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对与申请人权益有关的、有法律意义的证据、行为过程加以提取、收存、固定、描述或者对申请人的取证行为真实性予以证明的活动。作为公证机构传统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全证据公证却在实践办理中并没有得到公证机构的重视，其发展可以说还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因此，如何开展保全证据公证业务将是未来公证机构的主题，并影响着公证机构的长远发展。



一、公证机构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优势

1、客观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7条规定：“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这说明公证机构作为一个中立的第三人，其作出的保全证据公证是依申请作出的，且作出的公证保全后的证据具有强于以一般方式留存的证据的效力，因此，除非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所做的保全证据公证，否则人民法院应该予以采纳。

2、及时性

一方面，实践中一些证据可能在时过境迁后丧失或者失真，特别是一些互联网电子数据，因其易灭失、易篡改的特点，所以以一般方式留存的电子数据证据的客观性也常被质疑。另一方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的保全证据，特别是一些申请诉前保全证据的，往往因其烦琐的程序和难以保密的特性，使得证据在执行保全时就被转移或者灭失，导致在诉讼中处于不利的地位。而公证机构由于公证的特殊证据效力，使其在保全证据方面，特别是互联网电子数据证据，能够使得证据得以及时保全，且其客观性也能够得到人民法院的认可。

3、合法性

这里的合法性不仅指的是公证机构在办理保全证据时的程序合乎法律规定，更重要的是因为公证员本身具备相应的法学背景且实践工作中积累的大量经验，会比一些以一般方式留存证据的当事人更懂得保全证据以及非法证据排除等。因此，这样的保全证据公证在申请时已经经由公证员先行一轮排除掉非法证据；其次，在保全证据的过程中，由于公证员的监督，所取得的证据又排除掉了以非法方式取得；最后所保全的证据再辅以公证书的补充说明，最终得到的证据自然较其他方式保全的证据要更为准确、可靠，且免去人民法院的审查责任。

二、公证机构在办理保全证据公证中的阻碍

（一）主观因素

1、收费低、程序繁琐

保全证据公证虽说申请量大、申请办理的人多，但在实际中是否办理却往往取决于公证员的个人选择，究根到底，无非有两个原因推脱办证：其一是收费低，缺乏积极性；其二是保全证据程序繁琐，耗时耗力。仅以一个简单的网页保全证据公证来说，其收费不高，但却要花费公证员及助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其“性价比”着实太低。而这还只是一个简单的保全证据公证，

如果碰上复杂的，甚至是要求外出保全证据的话，这其中付出的可能不仅仅是一个上午或者下午的时间，甚至还要计算上如不外出可能收取的公证费用。当然，这种情况并非无法避免，有些公证员选择在周末外出保全证据，这样就避免耽误了正常的工作时间，然而牺牲的也是自己的休息时间。这样一计算，做保全证据公证的公证员自然不多。

2、新类型的保全证据公证需求增多

随着互联网在人们工作和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不可替代的作用，人们需要的保全证据公证的类型也越来越多元化。除了传统意义上的保全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电子数据等，还出现了一些新类型的保全证据活动，如：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这些新类型的保证证据公证并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意见，甚至单位内部的办理意见作相应的规范，因此缺乏一定的操作性，导致部分公证员接到类似的咨询或者申请办理时，往往以“不办”或者“办不了”相推托，难免导致一些当事人不解甚至产生一些抵触情绪，认为公证员是嫌麻烦不愿意作，但最后一传十，十传百，大家都认为公证机构不做保全证据公证，结果损失的是公证机构的声誉。

（二）客观因素

1、相应的配套设施尚不到位

随着科技技术和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保全证据公证申请的对象是电子数据，特别是一些网站上的文章、电子邮件、聊天记录等等这类具有主观性的易灭失篡改的证据，这些证据的载体大都是相应的电子器械，如电脑、录音录像设备等，因此在作这一类的保全证据公证时，需要有相应的配套设备作支撑；再加上日益增加的申请作保全证据公证的人数，现阶段机构内部的设备的专业程度及数量是远远无法满足的，且极易耽误公证员办理其他公证的时间。

2、缺乏相应的技术操作规范的培训

新生的电子数据这类证据由于法律法规的滞后性，缺乏相应的规定，因此在实践操作中，除了要求公证员有相应的法律知识，还需要与时俱进，具备相应的符合时代潮流的理解能力。但现阶段机构内部的公证员呈现老龄化，对于时刻更新的科技技术和互联网行业缺乏热情，如作这一类的保全证据公证未免不会出错，因此需要有相应的技术操作规范的出台，并加以培训，方能胜任这类保全证据公证的工作，才能保障公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公证机构如何开展保全证据公证业务

1、提高收费标准或制定新的奖励机制

在公证行业越来越忽视保全证据公证这一块时，笔者提出两项可能提高公证员在办理这一块业务时的积极性的建议。下述两项建议可择一取之，亦可综合考虑，两者兼顾来实施。

一是提高保全证据公证这一块的收费标准。这一收费标准首先要区别不同的保全证据的类型，根据不同的保全证据的类型的程序繁简、耗时长短等方面综合评估，制定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如外出保全证据，由于程序繁琐、耗时长，其收费较之其他类型的保全证据理应要贵；其次同一的保全证据类型下应细化成多项收费，而不是按现在的整体收费，比如电子邮件保全证据可以按封计费，网站文章保全证据可以按网站数量来计费等；最后应给予公证员适当的价格裁量权，如遇上特别麻烦或者繁杂的保全证据公证时，允许公证员在规定的价格幅度相应提高公证费，这样才能保证公证员在耗时的保全证据公证时能够得到相应的公平。

二是对保全证据公证这一块制定新的激励机制。公证员的收入除基本工资外，一般情况下，其收入的另外重要来源在其办理公证时所适用的激励机制。试计算一下，在同一计时单位内，作一个保全证据公证的时间往往等于数个办理其他公证的时间，但收费却等于办理一个委托公证，且两者的激励机制的比

例也是相同的，这样的做法严重打击了公证员的办证积极性。因此，由于保全证据的特殊性，提高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激励机制的比例有其必要的合理性。

2、尽快出台相应的工作办理规定或指导意见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传播和发展，新的证据随之产生，如手机短信、电子媒介上的聊天记录等，其办理需求也日趋增长。对于这类证据申请保全公证时，公证员往往不知道应该如何办理。以手机短信为例，一些公证员选择以拍照的方式，将当事人手机里的短信和显示短信的手机以照片的形式留存，类似于“间接证明”，即证明载体里有相应证据；另一些公证员则以截屏的方式，将短信内容直接以图片的形式留存，类似于“直接证明”，即证明证据的内容真实；最后还有一些公证员则选择不受理这类新型的保全证据公证。因此，对相应证据的保全证据公证应作相应的机构内的规定，比如明确哪些可以受理，哪些尚处于法律缺少监管的地带，不予受理；比如明确何种类型的证据应采取何种保全方式；比如明确遇到疑难的保全证据公证是否应经审批等等。只有相应的规定或者意见出台，才能保证公证员在办理时不困惑，同时给当申请人以明确。

3、尽快落实相应的配套设施，组

织相应的技术操作规范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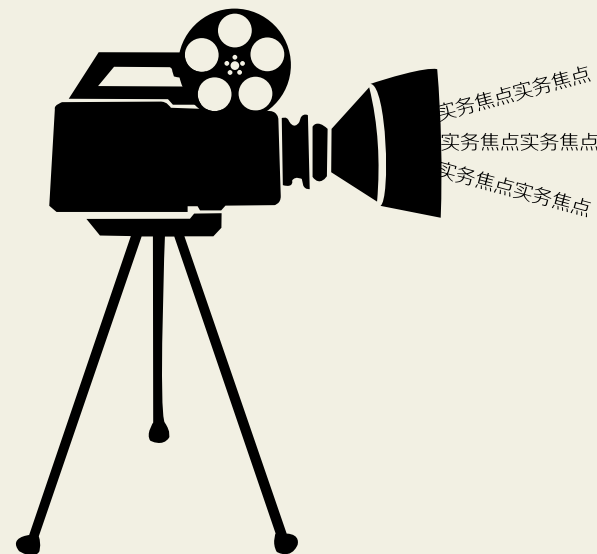
根据前文所述，现行机构内部的设备专业程度及数量是远远无法满足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的市场，且公证员对这类新型的机械操作尚不熟悉，因此，应尽快落实相应配套设施的到位，同时要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对公证员作相应的技术操作规范培训，使其尽快熟悉现行设备对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带来的便利。具体到细节，首先应建议设置专门的证据保全公证室，方便办理公证时不被打扰；其次配备多台电脑和录音录像设备，并保证网络畅通，这样即可由一个公证员同时监督多人申请人办理多项保全证据公证，同时又可避免办理证据

保全的电脑与助理的办公电脑相混淆，造成内部资料外泄；最后应设立专门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保障在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时出现设备故障时，能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援。

综上所述，保全证据公证在现在公证机构的运行中，尚存在着一些问题，如何解决以及何时解决，不仅制约着公证机构内部的发展，还影响着公证机构对外的声誉和地位。试想，当当事人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时，得到的答复是不一的，甚至是否定的时，公证机构的专业性必然受到质疑。笔者希望这些拙见，能够对今后公证机构开展保全证据公证业务产生一些积极的、正面的帮助。



实务焦点



Focus On Practice

机构改革 Special subject research

法定机构试点改革取得重要成果 / 许欢

借鉴香港经验，坚持规范发展 / 李 明

对法定机构的看法 / 王素丽

对法定机构发展的设想 / 于秀峰

实践业绩 Practical performance

创新公证服务模式——努力实现“互联网+公证” / 郭庆

深圳公证处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活动纪实 / 朱雨霖、郭庆

见证深圳有史以来最大量公证——深圳公证处涉“小汽车增量调控”现场公证见闻一二 / 林清容

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我目睹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公证硬战 / 郑健阳



法定机构试点改革取得重要成果

□ 文 / 许欢（整理）

2014年10月23日，深圳市政府五届一百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自此，深圳公证处法定机构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深圳公证处也成为继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国际仲裁院之后第四家法定机构单位，同时也是全国首家按照法定机构模式运作的公证处。

深圳公证处的法定机构试点工作是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总体工作中的组成部分，而深圳市的事业单位改革是在全国事业单位改革大的蓝图背景下展开的。可以说该项试点工作不仅对于我市，即便对于全国公证行业来说都是一项拓荒性的探索。自该管理暂行办法通过之后，深圳公证处接待了众多前来调研考察的单位，其中既有司法行政机关、公证机构，也同样包括相关政府政策调研部门、改革办、人事编制部门等。据了解，广东省珠海市也开始进行相关的试点改革工作。

一、法定机构概述

一般而言，法定机构是政府为履行专项公共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而设立的非行政性的公共组织。不同职能的法定机构在组织结构、管理架构、监管措施等方面不尽相同，但多数法定机构都是依照专门法律法规设立，行使法定职能。法定机构的组织形式起源于英国，盛行于新加坡、香港等地。这些地区的法定机构在解决公共问题、发挥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其他国家和地区转变行政职能、加强公共管理、提升公共服务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二、试点工作推进历程

2007年10月26日，深圳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推出了两项改革措施，其中将事业单位改革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会会议精神的措施之一，并发布了《关于在深圳市推行法定机构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的规定，事业单位改革分为六类，深圳市公证处（即现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与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研究中心、深圳仲裁委员会、深圳市房地产估价中心和拟整合的检测机构等5家单位作为法定机构试点先行推进，待总结经验后在逐步推开。

2007年11月9日，市政府召开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动员大会，确立了法定机构改革过程中的基本原则，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工作是在研究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地法定机构的管理运作模式的基础上而推行的，改革中要突破传统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另辟改革路径，充分考虑各机构行使职能的特点和相应市场情况，探索对以前称之为事业单位的公立非营利机构以特定立法的方式，重新确定其组织目标、职责权限、管理架构、运作机制以及人事、社保、财务管理和社会监督等制度。此项改革试点，重在体制机制创新。早在2007年11月，深圳市司法局就成立了相应的法定机构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启动此项工作，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2007年12月20日至2008年1月5日，起草小组完成管理办法的初稿。之后以该初稿为基础，广泛征求了司法部、广东省司法厅、国内有关公证专家、深圳市各公证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在市法制办的组织下完成了管理办法草案的拟定工作，上报市政府。2014年10月23日，深圳市政府五届一百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该办法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深圳公证处成为全国首家按照法定机构机制运行的公证处。

三、试点改革目标

通过深化公证机构体制和机制改革，推动政府依法监督管理与单位依法运作，实现由行政管理向法治管理模式转变，能够更好地提供公证法律服务，更好地满足社会公证服务需求。

四、法定机构运作主要特点

相比于传统的事业单位管理机制，法定机构试点由于机构法定化，保证了机构的相对稳定性和独立性，也保证了公证处始终在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公证执业活动。同时，按照“一机构一规章”或“一机构一法规”的原则，每一个法定机构的设立、职责任务、管理运作、监督机制等，都有相应的规章进行细化规定，作为法定机构设立、运作的基础和依据，因此法定机构的治理也更规范、权责更明确。《办法》赋予了公证处管委会对人、财、物管理的重大决策权，实质上也扩展了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责，大大提升了公证处的决策效率及科学性。就《办法》的具体规定来看，法定机构运行机制的特点如下：

（一）明确和突出了公证的公共服务性质，能更好地实现公证事业可持续发展。

深圳公证处明确定性为提供公共服

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法人，确保公证的社会公信力，通过外部进行科学定位和内部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在新时期如何更好地使公证机构提供公共服务，发挥公证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职能作用，实现公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通过制度和机制的设计实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关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实现由行政管理向法治管理模式转变。

一是明确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定指导、监督地位，即深圳公证处的举办单位为深圳市司法局，归市司法局直属管理。二是明确司法行政机关的法定指导、监督职责，包括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组成由市司法局任免；主任聘用与解聘、执业处罚、公证员数量统筹等等。三是规定一系列备案和审查机制。包括公证处决策机构的决策，公证处执行机构的有关公证处年度工作计划，岗位设置，人员聘任，全处的年度预、决算等重要事项决定，财务预算和薪酬分配调整方案等。

（三）建立更加规范和透明的公证机构运作体制和更科学的运作机制。

在运作体制上，根据公证执业特点和实际，在坚持处主任负责制的同时，将公证机构决策层与执行层分别设立，同时规定行政监督和行业监督、内部民

主监督机制等，从而建立决策、执行、监督三者统一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

在运作机制上，法定机构享有法定事权，有更科学、合理的机制，能够更好地适应公证机构专业性发展需求：

1、有科学的用人机制。法定机构在依据《公证法》和《公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在全省、全市公证员总量统筹的前提下，可根据社会公证业务的需求和工作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岗位、确定人员结构比例、设定人员聘用条件，并按公开招聘程序聘用人员。

2、有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机制。按照法定机构的政策规定，法定机构的人员薪酬根据员工履行职责的轻

重、所需专业及经验等因素来确定。同时，建立经常性的薪酬检讨机制，确保薪酬确定的合理化、调整的及时性及公开透明性。

3、有适当的薪酬制定参考体系。按照法定机构的政策规定，对于经费来源于自我筹措的法定机构，其员工薪酬要确保能吸引并保留住具有合适才能、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

（四）监督机制的全面性

行政监督作为主要监督方式，其监管领域贯穿于法定机构的机构设置、业务活动、服务质量及内部管理方面。公证协会按照《公证法》及协会章程的规定对公证处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除

此之外，管委会既享有对法定机构的决策权，同时享有对法定机构的监督权。另外，社会公众也对公证处的各项重大事项包括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决）算、人员招聘、机构设置、资产管理等进行监督查询。

2015年6月25日，深圳公证处第一届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管委会11名委员中除了主管部门及公证处的代表外，还有来自法律界相关领域的4名社会人士代表，这4名代表分别来自高校、律师行业、仲裁机构、香港地区经济领域等单位，他们均是行业中的领军人物或杰出代表，有了他们加盟决策层，发挥他们的卓越领导才能，将会有

力促进深圳公证在未来飞跃式的发展。

在深圳公证处第一届管委会第一次会议上，审定通过了《深圳公证处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公证处薪酬分配方案》等议题。接下来，深圳公证处将继续推进法定机构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探索法定机构推定公证事业发展的切入点和途径，充分发挥制度优势，推动公证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也将我们在法定机构改革过程中所面临的机遇和遇到的挑战进行总结，为全国公证行业提供有益的探索经验。



图为：深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蒋溪林（右三）、副局长徐鹏（左二）、政治部主任杨时敏（右一）向社会人士委员发放聘书



作者简介

李明<男>

深圳公证处管委会委员，现供职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任监察部总经理。早年曾在法院从事审判工作，上世纪90年代来深圳从事政府法制工作，后又转岗从事人事工作。对于行政法、行政复议法、组织人事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险等领域多有涉猎。

借鉴香港经验，坚持规范发展

□ 文 / 李明



法定机构这种组织形式，在香港出现已经超过百年历史。二战以后特别是伴随着香港上世纪60年代的经济腾飞，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领域迅速拓宽，各类法定机构也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涌现。本世纪以来，随着法定机构实践的深化，香港各界也逐渐重视法定机构发展中的风险防范问题。香港法定机构的问责性、公帑使用效率、内部管理等，经常引起社会争议。有学者将香港特区法定机构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资源的运用不受立法机关的监督、行政总裁权力过大、收费不受监管、政府的施政能力被削弱、委任程序的公正性难以确保、出现问题后法定机构和决策局之间互相推卸责任、个别委员存在利益冲突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特区政府多次进行检讨，着手进行改革。基本的方向是：法定机构的角色定位更加明确、问责关系更加清晰、组织架构更加精简、董事成员更有代表性、运作过程更加透明。

前世之事后事之师，我们的法定机构探索，本就是在借鉴香港、新加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香港的上述检讨、改革动作，应当引起的我们的高度关注。毋庸讳言，我们的社会治理水平，距离香港、新加坡还有不小的距离。举凡文化传统、社会法制环境、法规的完备程度、公职人员的廉洁程度、

监管的能力等等，都与香港、新加坡不在一个水平线上。对此我们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法定机构作为“外来物种”，能否在内地发展好，考验着我们的社会管理能力和组织管理水平。尽管我们探索法定机构的时间还短，很多问题尚未暴露出来，但香港目前发现的法定机构运作中的问题，某种意义上说，几乎就是内地法定机构今后的预演。借鉴香港经验，在起步阶段就注意法定机构的规范化发展，是降低改革成本，提高改革效益的有效途径。

考察香港的样本，法定机构的问题，突出表现在监管不足和责任不清这两个方面。这启示我们，不要天真地以为，建立了以管委会（或理事会）制度为核心的法定机构组织模式，就自然可以实现法定机构的良性运转。任何权力只有置于监管之下，才能确保权力不异化。不管这些权力是外部性的还是内部性的。由于法定机构的独立性，不同于政府机构处在系统中，监管不到位更容易出现问题。

基于此，建议从事法定机构改革实践的单位、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加强与香港有关方面的交流，从香港的法定机构深化改革中，汲取经验，使得我们的法定机构探索少走弯路。



作者简介

王素丽<女>

深圳公证处管委会委员，1985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有近十年的法院商事审判和二十多年的商事仲裁办案和综合行政管理工作经验，现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法定机构管理模式）副主任（副院长），仲裁员。1993年至1997年在职攻读北京大学法学经济法研究生（结业），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做访问学者，主要就仲裁文化进行研修。王素丽撰写了四万字的《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论文，同时参与写作了《经济审判实务—程序篇》、《审判与思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案例分析》第二卷（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出版）、若干仲裁案例选编，还写论文《产品质量异议期限和诉讼时效期间若干问题探析》以及《仲裁中的第三人问题》及民商事仲裁中的反请求、仲裁程序的研究等等。

2015年1月1日施行的《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是中国公证史和深圳公证处一件里程碑的大事。该办法从治理结构、财务和人力管理、监督管理等几个方面规范了深圳公证处作为法定机构运作的基本制度。确立深圳公证处建立以管委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决策、执行、监督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深圳公证处在全国率先采用法定机构形式的管理模式，明确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个人认为，法定机构的管理模式

非常适合公证机构的健康发展和有效管理，不仅能保证其独立，实现公证机构作为证明机构的职能；又能在管理体制上和国际惯例接轨，增强境内外对公证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信心；还能得到内外部监督和制衡。

我有幸被聘请为深圳公证处管委会委员，我一定会竭尽全力去完成使命；我相信，法定机构的管理机制一定能促进深圳公证处管理运作的规范化，并进一步释放机构活力，在可持续地全面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王素丽于2015年11月19日草于深圳

对法定机构的看法

□ 文 / 王素丽



作者简介

于秀峰<男>

深圳公证处管委员会委员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

专业领域：诉讼、仲裁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吉林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后；

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部留学。

1995年1月至1995年7月，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

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

2002年5月至今，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首席合伙人、主任律师。



对法定机构发展的设想

□ 文 / 于秀峰



深圳，这座朝气蓬勃，激情洋溢的城市，一直是我国制度创新改革的先驱。二〇一四年，随着深圳市政府五届一百二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公证处成为全国首家法定结构改革试点单位。深圳公证处在过去几十年所创造的的成绩有目共睹，而改革不仅仅带来机遇，也伴随着新的挑战。

二〇〇七年开始，深圳市借鉴香港、新加坡法定机构经验推行法定机构试点，改革对象主要包括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行政机构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现阶段仍处于试验期，不可避免存在着某些困难。首先，政府主管部门管理方式的转变。其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难度大，包括人事制度、机构编制、财政投入制度、福利制度、社保制度改革等。

基于现存的问题，结合客观现状，对法定机构的发展提出几点设想。

1、依法行政

法定机构是依特定立法设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监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机构。法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行使法定职权，任何活动都必须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如深

圳市公证处应依照《暂行办法》中对公证处的治理机制、职责、管委会等规定进行运作。

2、高效运行

法定机构产生于法律，每个机构的成立，均需要一部相对应的规定或办法，导致立法成本的增加。只有建立并完善的相关立法、监管机制，才能提高整体效率。

3、充实内容

立法内容仍有待完善，设立机构的法律需要细化处理，从多个方面如机构设置、变更和撤销、职责、经费来源、相关人事任免、管理等进行具体规定，才可提高机构的运行效率。

整体而言，法定机构的改革前景较为乐观。深圳成为法定机构改革的试验田，不仅仅大力推进了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进程，也给企事业单位改革创新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七项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深办发〔2007〕17号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各省（区）市驻深各单位，市属各企业：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行法定机构试点的意见》、《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意见》、《市属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供给方式改革方案》、《关于事业单位从行政级别管理转为岗位等级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化市政公园管养体制改革方案》、《政府检测机构体制改革与资源整合方案》、《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有关政策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推行法定机构试点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创新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和手段，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现就在我市推行法定机构试点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和要求

以特定立法的方式，合理界定法定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明确其法律地位、职责任务、人员配备、薪酬机制、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推动政府依法监督管理与单位依法运作，实现由行政管理向法治管理模式的转变。基本要求：

（一）机构法定。法定机构是依特定立法设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进行监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机构。特定立法是该机构设立并独立运作的基础和依据，每一个法定机构均有一个法规或规章，有关机构的设立、职责任务、管理运作、财务管理、监管等内容由法规或规章细化规定。

（二）运作独立。法定机构以机构法规或规章为准则，享有法定事权，拥有管理、人事聘用和分配自主权，依法自主办理有关业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三）治理规范。法定机构应当建立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明确各个利益相关者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形成既相互理解支持、又相互监督制约的关系，实现决策、执行、监督的有效制衡。

（四）权责相应。依法建立与法定机构事权相适应的严格监管体系，法定机构应当接受来自立法机关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社会监督以及内部制度监管，确保其机构宗旨的实现，职责任务的履行。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法定机构的内部组织架构主要由两个层面组成：一是决策权力层，即理事会（或管委会，下同）。理事会作为法定机构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法定机构的发展战略规划，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其具体职能权限、人员组成和任期等具体事项在机构法规或规章中规定。二是执行层，即以行政执行为核心的高级管理层。行政执行人作为法定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参与理事会决策，对理事会负责，定期向理事会汇报机构运行管理状况，接受理事会监督。其具体权限、任职资格、选拔任用程序以及任期等亦须在机构法规或规章中明确规定。

（二）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法定机构享有用人自主权，可依工作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人员岗位、确定人员结构比例、设定人员聘用条件，并按公开招聘程序聘用人员。具体用人数量由执行层提交理事会确定，对经费主要来自于财政性资金的法定机构，其用人数量在经理事会审议后，须提交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在具体人员管理上，除部分重要岗位可根据需要采用委任制外，其余按《劳动合同法》管理。同时，参照企业年金的做法，建立年金制度，促进人才的引进与合理流动。

（三）实行形式多样的经费筹措模式。法定机构均需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法定机构的经费来源可以采取政府资助、政府购买或自筹资金等多种形式，具体因机构职能不同而不同。承担政府有关公益服务的，政

府视其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给予适当资助或购买其服务；可在政策法规许可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的，所取得的收入除维持机构正常运作外的盈余部分，必须用于事业发展。法定机构的财务制度必须向社会公开。

（四）建立灵活的薪酬分配机制。法定机构的人员薪酬由理事会根据员工履行职责的轻重、所需专业及经验等因素来确定。薪酬及其调整与经费来源相挂钩，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性资金的法定机构，原则上其员工薪酬与事业单位相类职系人员的工资相当；经费主要来自于自我筹措的法定机构，其员工薪酬要同市场同类劳动力价格水平相适应，以确保能吸引并留住具有合适才能、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但与事业单位相类职系人员的工资差距必须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同时，建立经常性的薪酬检讨机制，确保薪酬确定的合理化、调整的及时性及公开透明性。

（五）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内外结合的监督机制。内部监督包括理事会对行政执行人的监督及对财务的审计监督；外部监督包括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法定机构的监督，以及由公众、媒体所形成的社会监督。政府通过委派理事会成员并出席理事会会议来监管法定机构的运营，并可通过行使对法定机构高层重要职位的人事管理权及对法定机构账务账目的定期审计，对法定机构进行管理。公众对法定机构的监督主要通过单位的年度报告制度、绩效评估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来实现。

三、配套措施

为确保改革工作的顺利推进，选取深圳市城市规划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市公证处、深圳市仲裁委员会、深圳市房地产估价中心和拟整合的检测机构等单位作为试点先行推进，待总结经验后再逐步推开。以上纳入法定机构试点范围的单位，其人员管理、收费管理、社会保障等按以下配套政策执行。

（一）人员管理。试点单位原在编人员行政待遇保留，员工工资待遇按所在岗位确定；新聘用人员不实行编制管理，实行合同制。

（二）收费管理。试点单位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其收费价格按规定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关系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收费事项须进行价格听证；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实行收支两条线。

（三）社会保障。参照企业年金的做法，试点单位新聘用人员在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同时，另行建立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年金）；原参加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的在编人员可以继续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留档案工资），也可以选择年金制度。

四、稳步推进法定机构试点工作

推行法定机构试点是深化我市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和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共同把这一改革推向深入。

（一）各试点单位要本着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的态度，积极推进试点工作。要深入了解把握法定机构的核心理念、基本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试点工作计划和方案并抓紧推进；要做好本单位职工有关试行法定机构管理运作模式的解释、说明等宣传工作，营造改革试点的良好氛围，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改革的推进工作。

（二）各试点单位的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切实开拓思路，积极指导、协调、配合试点单位的法定机构试点改革工作。市编办、法制办、改革办、财政、劳动保障、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要切实立足自身职能，做好有关试点配套工作，对改革推进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及时研究积极出台配套政策，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深圳公证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深圳经济特区公证管理体制，改革深圳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运行机制，提高公证服务质量和公信力，促进深圳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公证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举办单位为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三条 公证处建立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决策、执行、监督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第四条 公证处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及时、便民原则，创新公证服务模式，拓展公益性公证事项范围，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公证服务需求。

第五条 公证处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市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公证处加强机构建设、规范执业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健全内部管理，营造有利于公证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二章 治理结构

第六条 管委会是公证处管理的决策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定公证处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审定公证处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
- （三）审定公证处的人员规模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 （四）审定公证处的重要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职位聘用办法、人员招聘办法和薪酬分配方案；
- （五）审定公证处内设机构和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
- （六）审定公证处的资产管理制度，审核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并按照程序报批；
- （七）审定管委会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公证处主任、副主任任免人选并按人事管理权限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审定；

（九）其他应当由管委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管委会由九至十一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代表、公证处代表以及包括法律界在内的相关领域的社会人士代表组成。其中，社会人士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

管委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两名，主任委员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代表担任，委员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聘任。管委会组成人员的遴选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委员任期为三年，期满可以连任。委员应当按时参加管委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第八条 管委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委会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决定解聘：

- （一）自愿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 （三）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犯罪的；
- （四）被开除职务的；
- （五）无故缺席管委会会议两次的；
- （六）凭借委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从公证处牟取不当利益的；
- （七）其他不能或者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情形。

第九条 管委会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
- （二）检查管委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组织拟订管委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 （四）对公证处主任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 （五）其他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

主任委员不能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会议的，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会议两次。主任委员可以根据需要召集临时会议，也可以根据三名以上委员书面提议召集临时会议。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占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

社会人士委员出席。管委会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管委会决议应当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公证处的执行机构由主任、副主任组成。公证处主任为公证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证处日常管理工作，对管委会负责，接受管委会监督。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执行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管委会的各项决议；

（二）组织拟订公证处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组织拟订公证处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

（四）组织拟订公证处的人员规模，以及岗位设置、职位聘用办法、人员招聘办法和薪酬分配方案等重要规章制度，并经管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五）组织拟订公证处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并经管委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六）组织拟订公证处资产管理制度，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并经管委会审定或者按照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七）审定公证处业务开拓、宣传等经费；

（八）组织公证处的财务运营和资产管理；

（九）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证处相关人员；

（十）负责公证处日常行政和业务管理；

（十一）组织完成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公证处主任、副主任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公证法》、我市有关人事管理规定和本办法产生和任命。

公证处主任、副主任任期四年，期满可以连任。公证处主任或者副主任缺位的，应当在缺位后三个月内产生和任命。

第十三条 公证处执行机构的决定以主任会议形式做出，主任会议不定期召开。主任会议由公证处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决定须经参会成员集体讨论，并由主任做出最后决定。

第十四条 公证处主任、副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免职：

（一）自愿辞去主任、副主任职务的；

（二）丧失公证员资格的；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四）因决策失误给公证处造成重大损失，并承担领导责任的；

（五）其他不能或者不适宜继续担任职务的情形。

第三章 财务和人事管理

第十五条 公证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企业化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财务预（决）算。

公证处的资产购置、处置，国有资本收益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公证处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公证处可以结合公证执业风险和专业特点，参照本市相近行业薪酬水平，建立与公证事业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建立薪酬评估、调整机制。

公证处的薪酬分配方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公证处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为职工缴交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

公证处可以按照规定建立年金制度。

第十八条 公证处应当设立责任赔偿基金。

公证处应当依法参加公证行业执业责任保险，并建立公证质量保证金制度。

第十九条 公证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在经管委会审定后，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用于公证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公证处按照公证工作的特点和需求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和职位。

公证员的招录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我市司法行政部门有关公证员配备方案进行。

公证处聘用人员应当按照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原则招聘，实行合同制，签订聘用合同。

公证处的岗位设置、职位聘用办法和人员招聘办法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对公证处的工作进行监督，定期对公证处主任和副主任的绩效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管委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就公证业务、职工权益等向管委会或者公证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公证处决定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请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者审议。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健全公证员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

公证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告年度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证处应当依照《公证法》和公证协会的章程，接受公证协会的执业活动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证处依照规定接受年度审计、专项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证处应当将下列事项在其网站上公开，供公众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 （一）经管委会审定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职位聘用办法、人员招聘办法、内设机构设置方案、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资产管理制度、管委会议事规则；
- （二）公证程序规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格式文书；
- （三）公证员的教育和职业背景信息；
- （四）与公证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区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对区公证处进行法定机构改革。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创新公证服务模式 ——努力实现“互联网+公证”

□ 文 / 郭庆（整理）

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了“互联网+”的行动计划，随后，全国各地陆续开启了“互联网+”模式。互联网技术给人们的生活带来革命性的变化，各种颠覆性的创新成果层出不穷，在来势汹涌的互联网浪潮下，各行各业都必须积极适应新形势的变化，找准自身角色定位。

“互联网+”的思维方式要求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互联网+”的具体实施有利于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新兴业态和创新公共服务模式。

为了积极响应国务院、深圳市政府“互联网+”的行动计划，也为了切实的方便申请人办理公证事项，有效提高当事人的办事效率和准确度，同时提高公证办证效率。深圳公证处充分运用“互联网+”的思维理念，创新公证服务模式，推出了公证申请在线受理系统。2015年5月26日，推出了PC版的在线受理平台，2015年7月29日，推出了手机微信版的在线受理平台。

一、出国旅游所需公证在线受理平台的推行

（一）平台的推行

2015年暑期临近，越来越多的深圳家庭开始筹划一家人的出境旅行，深圳公证处迎来了涉外公证的高峰。为提升公证业务办理效率，更好地践行深圳市委书记马兴瑞在今年深圳市第六次党代会上强调的“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深圳公证处运用“互联网+”的概念，创新服务模式，通过“互联网+公证”的实践方式，搭建在线申办平台，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互联网+公证服务。

秉持从易到难，从点到面，逐步推广的原则，深圳公证处已搭建了涵盖出生公证、出生证公证、亲属关系公证和声明书公证等四项公证事项在内的在线申办平台，旨在解决越来越多的深圳家庭暑期出境游公证需求，可谓为暑期出

游家庭量身订做。市民通过在线申办平台(www.szgz.gov.cn)，在家即可向深圳公证处提出涉外公证申请，在线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公证处审核通过后短信通知公证申请人在线缴费。公证申请人按约定时间到公证处交验材料原件后领取公证书。整个流程公证申请人只需到公证处现场一次即可取得公证书，省却了漫长的等待和舟车劳顿，为市民生活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5月26日，深圳公证处“暑期游”公证在线受理平台正式开通上线。市司法局党委书记蒋溪林同志出席仪式并启动了在线申办平台系统。

深圳公证处在线申办平台的开通，是深圳公证处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服务质量的一次有益尝试，为互联网+公证服务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让市民朋友体验到更高效、更便捷的公证服务。





图为：深圳公证处在线申办平台上线仪式现场



图为：深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蒋溪林在我处在线申办平台上线仪式上讲话

（二）取得的实效

自该平台推出以来，在短短的两个月之内已累计收到了500多份涉外公证的在线申请，平均每天有近30份的涉外公证事项通过在线受理平台提出。针对市民的积极申请，深圳公证处及时的予以审核发证，已累计办理了符合条件的申请共340余件。在线受理平台的推行为公证事项的申请人提供了切实的便利，申请人纷纷表示，自从有了公证在线受理平台，他们再也不用请假去公证处排队取号办证了，也不用因材料不齐而多次往返于公证处了。除此之外，在线受理平台的推行也为深圳公证处“互联网+公证”的普及打下了良好的实践基础。通过这一平台的运行和探索，深圳公证处逐渐把握了“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相互结合的实践规律，也逐渐加深了对“互联网+”思维理念的认识，为“互联网+”其他公证事项的开发，以及构建大数据惠民工程提供了可靠的支持。

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市副市长刘庆生到市司法局调研司法行政工作，并在深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蒋溪林、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徐鹏等的陪同下到深圳公证处视察、指导工作。刘庆生副市长等一行人视察了深圳公证处天平办证点的接待大厅、公证服务窗口等

现场。视察中，深圳公证处副主任孙咏梅向刘庆生副市长简要汇报了公证处日常工作情况，并就我处近期重点推出的公证在线申办系统的运行情况做了详细地介绍。

刘庆生副市长对深圳公证处利用“互联网+”理念、搭建在线申办平台、为群众提供便利高效的在线公证服务表示了肯定。他指出，在线申办平台等一系列公证信息化建设工作，是我们创造社会和谐的一个平台，通过这个平台，群众能够对办证流程和时间有充分的了解和预期，便于群众更高效灵活地安排办证时间，同时也改善了办证现场的秩序，为群众和公证人员搭建了一个良好互动的桥梁。





图为：刘庆生副市长（右二）视察我处天平办证点



图为：刘庆生副市长（右一）观看我处在线申办平台系统操作流程

二、委托书公证在线受理平台的开发与推行

（一）技术研发

2015年7月21日上午，为了解决微信受理平台存在的某些技术问题，深圳公证处组队到腾讯公司交流学习了微信公众号的技术知识，并与腾讯公司举行了现场交流会。

会上，双方对微信受理平台的互动程序、改错程序、流程设计、用户体验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交流，并且在完善微信支付系统、建立微信预约系统等方面达成共识，还在公证微信受理系统融入微信政府服务板块等方面形成了合作意向。深圳公证处希望微信支付系统能够扩展到传统的窗口业务，省去公证交费人力排

队的程序，让数据去“排队”。腾讯方面则详细介绍了微信支付的具体功能，并推荐了其他比较成功的互联网服务平台以供借鉴。

通过不断的技术交流，深圳公证处解决了微信受理平台存在的某些问题，优化了该平台的功能结构，规范了受理平台的操作流程，简化了该平台的受理程序。为实现手机办理公证申请扫除了障碍，为“互联网+公证”的深入推广铺平了道路。

（二）正式上线

7月29日，深圳公证处房产委托公证在线申办平台、微信受理平台正式上线。深圳市副市长刘庆生、深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蒋溪林等领导参加了此次平台启动仪式。



图为：深圳市副市长刘庆生（左二）到我处视察工作

房产委托书在线申办服务是深圳公证处继暑期出国旅游在线申办平台开通之后再次推出的便民措施。该在线申办服务具有三大特色：一是微受理微支付，便捷又安全，申办人只需通过手机微信关注深圳公证处的公众号，即可享受公证在线申办服务；二是自动生成委托书，实用又智能。在线申办系统可以协助当事人智能生成委托书模版，也可以上传自有模版；三是自主选择公证服务，灵活又高效。申办人可以自主选择公证员及取证时间，充分满足了申办人办证的自主选择权。

房产委托公证在线申办平台、微信受理平台是深圳公证处响应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的行动指导意见》的具体实践。该系统将传统办证的操作程序由线下搬至线上，体现了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实现了“互联网+公证”的办证方式，努力创造公证服务的“深圳模式”。



深圳公证处将继续以互联网为切入点，全面推进在线公证申办服务，运用互联网思维，通过与手机终端、微信微博和服务网站的互联互通，将公证便民服务继续向前推进。

（三）积极推广

为了切实提高深圳公证处委托公证在线受理平台的推广应用，提升公证服务质量，2015年8月10日，深圳公证处召集了市各大房产中介公司、担保公司的代表在太平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委托书在线受理平台推广交流会。

会议主要围绕委托公证在线受理平台的功能以及如何提高用户体验等内容展开。会上，郑国平公证员向参会代表详细介绍了在线受理平台的操作流程、特色功能，并进行了现场操作演示。董亚川公证员为大家讲解了平台自动生成委托书模版的内容和作用。江晓航公证员向大家现场演示手机微信受理平台操作流程。与会代表听完介绍后表示，深圳公证处推出的在线受理平台确实能够给他们的客户申请委托书公证带来切实的便利，公证处规范化的委托书模版也大大降低了委托风险，接下来，他们将会在客户中大力宣传该平台，并且及时反馈用户体验效果，助力深圳公证处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图为：受理平台推广交流会现场

积极适应“互联网+”的新形式，将传统的公证服务模式与互联网技术相融合，不断开拓新的服务模式，以更好的发挥公证的功能是我处不懈的追求。我们会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探索、钻研，为提供更优质的公证服务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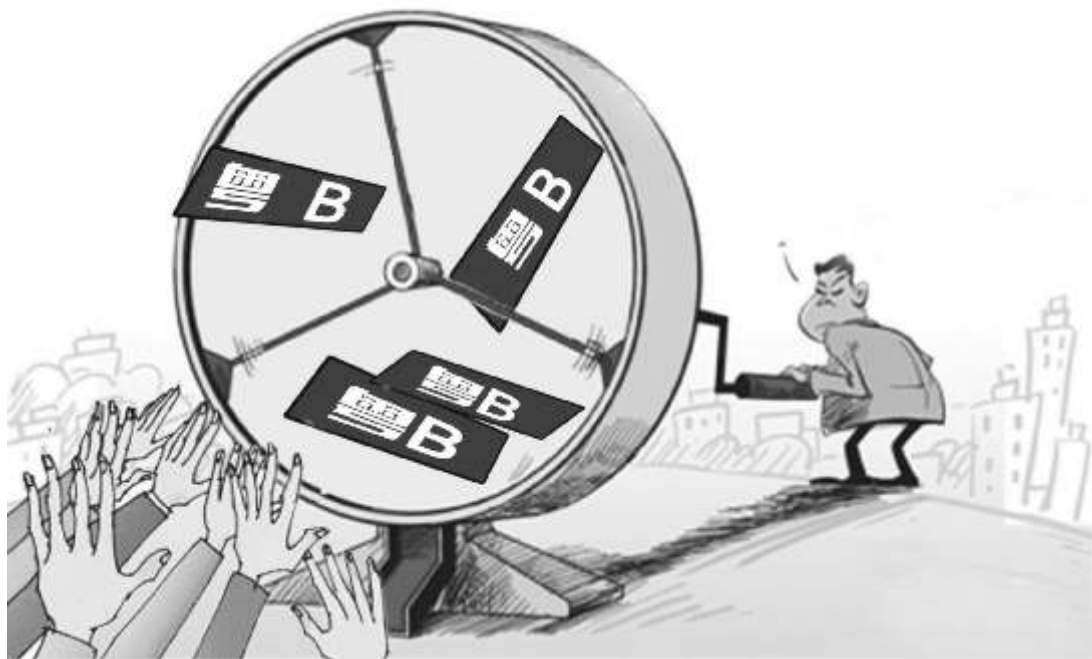
图为：受理平台推广交流会现场



图为：受理平台推广交流会现场

深圳公证处小汽车增量调控 公证活动纪实

□ 文 / 朱雨霖 郭庆



一、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政策的出台

2014年12月29日17点40分，深圳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决定从2014年12月29日18时起，在全市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并由我市公证机构承担相应的公证职责。

根据《关于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所涉公证事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规模最大的一家公证机构，深圳公证处在深圳市会展中心8号馆，承担了本次涉“小汽车增量调控”的现场公证受理工作。这既是上级部门对深圳公证处以往工作的肯定和鼓励，也是对深圳公证处的巨大考验。毫不夸张的说，此次公证任务，是深圳公证处迎来的有史以来数量最多、难度最大的一次专项公证活动。

二、迎难而上

《通告》中规定，全市“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申请与受理仅有8天时间，即从2015年1月4日起至2015年1月11日止，其中周六、周日正常受理。这一规定意味着从《通告》出具之日起，到正式开始现场受理公证，留给深圳公证处准备的时间只有短短的三天。

而在这三天内，面对数量未知的公证受理工作，深圳公证处既要制定系统的工作方案，又要调配人员、场地，还要研制预约系统以便分流人群，准备工作时间之紧迫，难度之大，可想而知。

时间倒回到2014年12月31日晚的跨年夜，遍地华灯的深圳洋溢着假日的气息。位于兴业银行大厦18楼的深圳公证处会议室里却灯火通明，一场关于涉“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的紧急会议正在这里召开。

会议从当日下午4点开始，从傍晚到深夜，从深夜到凌晨，一开就是10个小时。会议室里不时传出热烈的讨论声。

“具体公证量到底有多少？”、“怎么样在短小时内消化巨量的公证需求？”、“

“怎么有序分流前来办理公证申请的人群？”、“受理现场会出现什么样的紧急特殊情况？”……与会人员对公证的每个环节进行细致的分析梳理，不放过任何疏漏。这场即将到来涉“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活动，无疑是一场艰难的战役，绝不能打无准备之仗！

伴随着困难和问题被一个接一个的抛出，会议室的气氛一度凝固起来。尤其是当会议进行到次日凌晨时，上海外滩发生踩踏事件的消息传来了，所有与会人员心中的弦绷得更紧了，保障此次现场公证活动的安全成为了大家考虑的最重要问题。

因为比起时间紧，更大的压力是此次超大的公证量。在小汽车增量调控相关通告出台之前，就已经有很多车主购买了车或者交付了定金还没上牌，结合这一情况，以及此次小汽车公证量的初步估算，现场申请小汽车公证的人数至少超过10万。10万件公证量，要在8天内完成，相当于日均完成1万多件，而平时深圳公证处一天平均接待人数约为600。可以想象，届时，整个公证场馆肯定人山人海。

如何安全有序的打赢这场小汽车公证突击战，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成了摆在公证处所有工作人员面前的难题，更考验着公证处整个团队在预防准备、现场管理、应对处置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时间无声无息的流逝，在与会人员的讨论中，一项又一项工作被敲定了下来。当会议结束，与会人员拖着疲惫的身躯走出会议室时，已是2015年1月1日凌晨两点，再过几个小时，新年第一轮太阳将升起。参会人员感叹地说道：“这真是最难忘的一次跨年夜”。

经过反复讨论，会议最终确定了如下内容：

一是，由公证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研究市政府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政策规定，对哪些情况可以办理公证、办理公证需审查哪些证明材料、办理公证的

工作流程以及在办理公证的过程中会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制订出了《工作人员操作手册》，使公证人员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掌握工作要点，了解工作流程。

二是，优化公证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证时间。

三是，进行科学分工。将全处人员划分为10个工作团队，其中，预审团队负责初步审核申请人的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受理团队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证明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档案保管团队负责公证卷宗管理，后勤保障团队负责提供各类办公物品及保障人员饮食等等，各个团队分工明确、各司其责、通力合作。

四是，在两天的时间里，要克服了技术上的障碍，完成网站、微信上专项页面开发，建立能承受爆发式大流量申请预约的系统，做好工作量预判和分流的准备工作。

五是，建立有力的后勤保障体系和灵活的应急处理机制，确保整个现场受理过程万无一失。

经过跨年夜连夜制定方案和整体部署，2015年元旦，当大多数市民合家团聚、庆祝新年到来时，为了圆满完成涉“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任务，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下，深圳公证处的所有员工取消探亲、旅游等休假

活动，退掉原本预定好的出行机票等，毫无怨言的回到工作岗位，在忙碌的工作中开始了新的一年。

三、大胆创新

面对这项艰巨的工作，在短短3天准备时间里，我们采取了多项新举措，提高效率，确保公证受理平稳、有序、高效的完成。

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研发了安全畅通的预约系统，利用信息科技手段，借助腾讯的云技术，深圳公证处在短短的两天时间内研发了一套能应对大数据需求的在线预约系统，申请人可通过深圳公证处的微信服务号或官方网站自行预约办理时间，在线预约系统以稳定、安全、通畅的网络架构和网络环境，将需求突发暴增而导致的无序、茫然状态有效地纳入了规范、有序运转的轨道。既保证了申请人能够自由的选择办理时间，也保证了深圳公证处合理的将申请人员平均分配到每一个工作时段。当“限牌令”一发布，受“限牌令”影响的车友们便躁动不安地到处打听公证处在哪里，如何办理。当我们的预约系统在1月3日凌晨发布，几万车友瞬间就在网上完成了预约，整个城市都安定了下来。从最后发放预约号76800个来看，我们的预测是非常准确的。

第二，制定了内容详尽的办证方案，接到工作任务后，深圳公证处仅用10个小时的时间，便完成了对涉小汽车增量控制公证事项的研究，并制定出了简便易懂的办证指引，还设计了专门应对公证需求突发暴增情况的办理程序，各程序之间环环相扣、密切配合，切实提高了整个受理程序的工作效率。不仅如此，也对现场受理工作环节进行了优化分解，设置了填表区、材料预审区、现场受理区等区域，充分利用各受理区域之间的空间结构，将数量暴增的申请人逐层分流，确保了整个受理现场的安全、有序。

第三，组织了高效有序的工作团队。为应对为数众多的现场申请，深圳公证处成立了专项工作团队，工作团队下设现场工作组、人员调配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发言组、技术支持组等，各工作组在处领导的协调下密切配合、合理分工、相互支援，形成了高效运转的工作机制。现场工作组负责整个现场等候区、受理区以及档案保管区的工作，人员调配组负责各组成员之间的调配管理，后勤保障组负责整个现场受理工作的后勤保障，新闻发言组负责及时的传递各项讯息，技术支持组负责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第四，部分工作程序前置，在优化现场办证流程的同时，又将部分工作前

置，减轻了现场受理程序的负担，合理安排了办证程序。在1月2、3日，深圳公证处对全市各汽车销售商进行集体备案，经备案的汽车销售商的客户在申请公证时无需再提交销售商的原件材料；3日，开展专项公证辅导，指导销售商协助客户准备公证证明材料。部分工作程序前置的应对措施，极大的缩短了受理日当天受理单个申请所需要的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四、充分准备

（一）人气高涨的兴业18楼

筹备工作千头万绪，每一项任务都在考验着执行者的全局观和执行力。在筹备工作的过程中，许多工作人员都身兼数职，处领导班子一面主

动向上级主管领导请示工作精神，一面又汇总各方信息，研判形势，做出相关指令；专项工作总协调助理面向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增援力量，一面负责收集各项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从中协调解决筹备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负责受理区的工作团队则一面研究政策，制定相应的办证指引，一面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平日，兴业银行大厦18楼的深圳公证处行政办公区，人气总不及17楼办证大厅，但在专项工作紧张筹备的过程中，这里呈现出另一番盛况：会议室里，为制定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的讨论声此起彼伏；办公房内，为制作方案而废寝忘食的身影疲惫但坚毅；走廊里，为筹备物资而东奔西走的步履匆匆不



停；公共区域中，同事间碰面相互鼓励和寒暄的声音温暖有力……

专项工作小组将此作为指挥中心，多次召集业务室主任联席会议、公证业务研究和指导委员会会议；委员会成员在这里通宵研究制定《办证指引》及相关文书、设计申请流程；办公室团队在这里废寝忘食的撰写工作方案、组织调配人力、物资等各种资源。

整个团队能高效运转既离不开领导班子的运筹帷幄，也离不开处员工的沉着应对。无论是处管理层的联席会议，还是各个团队的讨论会，都在时间紧、议程满的情况下进行。每次会议精神，都被第一时间传达到全处，各个团队负



图为：热烈的讨论工作方案



图为：分组讨论、落实

责人在任务下达后立即组织团队成员，分头紧锣密鼓开展筹备工作。

而员工之间默契配合、齐心协力，给全处人员留下深刻印象。就像在进行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接力赛，每交出一棒，都传递出对队友的高度信任，每接过一棒，都表达出对队友的不辜负。

（二）紧张忙碌的办证大厅

此次公证事项筹备期间，办证大厅里也是一片风风火火、紧张忙碌的景象。无论是1月2日、3日对汽车销售商进行备案，还是3日开展专项公证辅导，两个活动现场都是门庭若市，可谓人气爆棚。



图为：工作人员连夜设计工作方案



图为：备案现场

两天时间里，来自全市的汽车销售商汇集到公证大厅，大厅内人头攒动，队伍一度排到了大厅的外面。为了提升工作效率，大厅专门开放了包括复印窗口、发证窗口、咨询窗口在内的8个窗口。工作人员连午餐也无暇顾及，加班加点为汽车销售商办理备案。在两日的备案中，共有1569家小汽车销售商前来备案，接待人数远远超出日常工作量。



图为：工作人员为车商做备案登记

3日，在市委党校大礼堂开展了专项公证辅导，指导销售商协助客户准备公证证明材料。这一活动还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他们中有的是来咨询专项公证事宜的，更多的是咨询小汽车限购其他政策性问题的，由于许多市民对政策并不了解，有一些人明显带着负面情绪。刚开始，面对这种场面时，公证员心里感到压力空前，但多年的窗口服务工作经验以及极高的专业素养，使他们很快进入角色。面对市民的负面情绪，他们始终面带微笑，耐心解释专项公证

政策，同时详细记录市民对于小汽车其他政策性问题的疑问，妥善的解答了市民的问题，疏导了市民的负面情绪。

（三）在线预约平台的研发

在跨年夜的会议上，深圳公证处决定，要充分利用处里刚刚上线的在线公证平台，以在线预约的方式来分流申请人。同时，可以根据预约数据，对公证量进行研判，便于公证工作的有序开展。负责处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处副主任孙咏梅，当即紧急与厦门大学公证法律与信息化研究中心取得联系，协商开发小汽车增量调控专项公证预约平台事宜。

1月1日，清晨7点，电脑工程师登上了深圳至厦门的最早一班飞机，前往厦门法信公证云科技有限公司，与该公司技术团队共同研究开发在线预约系统。

预约系统的开发是一项复杂的工程，要在短时间内开发出能够满足大流量访问请求的公证预约系统，技术上的难度可想而知。时间紧、任务重，电脑工程师下了飞机后，不敢有片刻松懈，立即赶往研究所，投入到紧张的程序开发中。

经过40多个小时的开发，1月3日凌晨3点，预约系统终于正式上线了。系统上线首日，便有超过2万人“抢鲜”预约，得到市民点赞。

这份市民好评的背后，是电脑工程师从1月1日到1月3日，在3天两夜的时间里，长时间、高强度的工作换来的。

在紧接而来的小汽车限购现场公证活动期间，他们仍坚守在平台研发现场。一方面密切关注预约系统的动态，每小时都向指挥部通报预约流量，一方面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确保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行。直到小汽车限购现场公证活动最后，他们才风尘仆仆回到深圳，带着满脸的倦容和来不及清理的胡茬，又继续投入到现场公证的工作中。

从1月1日到1月3日，在公证处全体工作人员的团结努力下，“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筹备工作顺利完成。



图为：整齐有序的现场受理区

1月3日上午10点，深圳公证处在会展中心8号馆召开了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工作动员大会，市政府副秘书长朱廷峰、市司法局副局长徐鹏亲临现场作动员和指示。动员大会上，领导对我们的工作在充分肯定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感到肩上的担子更加沉重了，对打赢这场硬仗有了更加坚定的决心和信心。全处工作人员准备就绪，随时便可投入到更加紧张、忙碌的小汽车限购现场公证活动中去，打响这场史无前例的公证战役！

五、正式受理

1月4日，现场受理正式开始。上午7时，公证处全体工作人员全部到岗就位，处领导针对每个环节的准备工作进行了最后的检查，每个人也都进行了认真的自查。

8时，受理场馆提前开放，9时左右，受理现场已是人山人海，站在场馆二楼平台上俯瞰，馆内黑压压一片人，经过预约的申请者根据编号，依次进入现场的三块区域填表区、资料预审区和受理区。相应的20多个通道前排满了人，场面丝毫不亚于春运；会场外，也都排起了蜿蜒的长龙。

让人欣慰的是，由于准备充分，现场公证工作虽然忙碌，但一直有条不紊，各个环节环环相扣，配合默契，相互支援。在材料预审环节，工作人员按照办证指引，积极帮助申请人备齐证明材料，并引导他们排序办理业务；在受理环节，20多个通道一字排开，各组组员之间分工合作，公证员审查材料，几名助理有的进行登记，有的填写、发放受理回执，有的收纳卷宗。在一个个环节和团队的顺畅衔接下，现场受理一个公证申请，往往只需1分多钟。



图为：俯瞰现场



图为：现场受理首日场馆外排队的场景



图为：市司法局纪委书记林开榕（右一）、副局长徐鹏（左一）、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郭兴杰（左二）到现场指导工作

中午12时，由于排队公证的市民络绎不绝，工作人员选择轮流用餐，加班加点为陆续而来的市民受理公证申请。下午4点，仍有工作人员忙到没有时间吃午饭。直至下午6点，第一天的现场公证工作才暂时落下帷幕。而此时，公证人员已经持续作战近12个小时，所有人都筋疲力尽。

然而，在受理工作结束后，当其他工作人员陆续离开时，档案工作团队仍在紧张地进行档案清点、统计、封箱工作。为了保障档案安全，夜晚，处里安排专门的同事，负责值班守夜。公证场馆没有住宿的地方，他们就在偌大的会场里搭建起简易小床，守着一箱一箱，堆积起来如小山一般的档案，守着全处



图为：市司法局副局长徐鹏（左一）、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郭兴杰（左二）在现场交流工作

一整天的劳动成果。

从1月4日至1月11日，每天清晨7点，所有的工作人员都准时到达公证现场，吃完简单的早餐后，大家陆续到自己的岗位上。一本厚厚的台帐，记录了每位公证员的工作量，500件是平均每天每人受理的公证申请，工作量之大可想而知。

在这个战场里，每一位工作人员都在争分夺秒，马不停蹄。中午12点到1点，原本是现场工作人员的午餐时间，但由于排队公证的市民络绎不绝，工作人员选择轮流用餐，争取更多时间

为前来申请公证的市民朋友服务。

公证现场并没有专门设置餐饮区，后方的办公区域在中午时段临时设为午餐区，每到中午12点，就会上演这样一场午餐小剧场：市局领导、处领导和其他工作人员坐在一起，一边吃着盒饭，一边讨论现场公证工作的情况；一些工作人员为了争取时间，围着桌子站着吃饭；负责派餐的同事，在人声鼎沸的现场喊着“还有谁没有领餐的”……在平均10分钟吃午餐的时间里，大家嘴里还在讨论现场公证工作的进展情况。这种紧张劲就像打仗，连吃饭都得抢时间。

当公证申请受理一线的工作人员紧张有序地忙碌时，在幕后，管理协调团队、后勤保障团队也没有闲着，他们为保障现场公证工作的顺利运转，默默地辛勤忙碌着，他们东奔西走的身影，可敬可爱。

由于办证现场人员众多，环境嘈杂，工作人员需要用大嗓门不停的介绍和解释，用嗓过度且容易着急上火。在现场公证工作开展的第一天，许多同事声音就沙哑了。第二天早上，许多工作人员整理公证材料时，一盒贴心的润喉糖出现在桌上。原来，后勤团队得知这一情况后，及时反映给分管物资的领导，得到批准后，精心准备了润喉糖，让一线同事非常感动。

每天清晨，当其他同事还奔赴在前往公证现场的路上时，后勤保障团队的工作人员已早早来到现场忙碌起来了，提前为材料预审区、受理区的工作人员准备文件及办公用品，确保大部队进入现场之前，做好所有的准备工作。

此外，他们还要保证现场每个工作人员的正常用餐和饮水等等。这些看起来并不繁重的工作里，处处凝聚着后勤工作人员的良苦用心。比如，甘甜的罗汉果茶，清热解毒的板蓝根水，菜色多样的饭盒……

管理协调团队则统一调配公证现场

600多名工作人员，根据每天的工作动态和每个人的工作状态，对岗位进行微调，确保每个工作人员能够得到一定的休息，使每个工作团队的人员结构更优，协作效率更高。



图为：处副主任秦世平（右一）在现场指挥



图为：工作人员带病坚持工作



图为：忙碌的受理现场



图为：工作人员简便的用餐



图为：工作人员轮流用餐



图为：整装待发的后勤保障团队

我们速度和效率赢得了市民的一致称赞，也让我们收获了宝贵的信心！市司法局前局长陈志刚高度评价了深圳公证处在此次专项工作中的出色表现。

六、受理工作圆满收官

2015年1月11日下午18时，深圳公证处小汽车增量调控现场公证受理环节的工作圆满收官。自2015年1月4日

至11日，深圳公证处共发放预约号76800个，接待当事人15万人次，实际受理公证申请109528万件。在本次现场公证8天的时间里，为市民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工作人员共有3200余人次，其中，包括了来自深圳公证处的公证人员以及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义工联赛会展会组和会展中心的辅助人员。



图为：处副主任孙咏梅接受中央电视台的现场采访



图为：处办公室主任李金祥接受深圳各大媒体的采访



图为：现场服务大厅



图为：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此次现场公证工作中，深圳公证处展现出了超强的战斗力，在短短三天的时间内，制定了高效有序的办证方案，组织调配了合理的工作团队，研发了在线预约系统。全体工作人员也展现了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员工精神力，各个环节配合默契，相互支援。在压力与挑战面前，深圳公证处全体人员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不怕苦不拍累，打了一场漂亮的歼灭战。

虽然团队协作极大的提高了效率，减轻了个体的工作负担，但是8天没有休息连轴转，受理10万余件公证申请的工作量实在太太，几天下来，很多人因连日劳累感染风寒；材料预审区的同



图为：公证员仔细核对申请人身份

志因不停的解答申请人的疑问，声音都已沙哑；一名女公证人员因为连续工作导致血压升高至170mmHg……

尽管如此，深圳公证处的员工坚持轻伤不下火线，两名女公证员有孕在身，仍坚持到一线奋战；几名公证员刚刚打完点滴没多久，便返回了岗位；另有一名公证员腰痛发作，行动困难，用硬纸壳铺在地上躺一下，却也仅仅休息了十几分钟，就再次返回岗位继续工作。

在深圳拓荒牛精神的感召下，在这些带病工作的公证人员坚韧意志的鼓舞下，深圳公证处所有工作人员迸发出强大的正能量，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

员工的敬业精神也感动了市民，一名汽车销售员书写了名为《公证日纪实》的文章，该文引起许多市民的共鸣，在微信上悄然流传开来，一份转发就是一份感动、一份点赞、一份认同。这篇文章还传到了司法部律公司副司长何敏的手机上，何司长在了解到深圳公证处为服务群众、构建和谐社会所付出的努力后，欣然点赞。

此次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离不开全处工作人员辛勤努力的工作，更离不开市政府及市司法局、市公证协会、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档案局等政府部门及市义工联赛会展会组、会展中心、腾讯公司、厦门大学公证法律与信息化研究中心、顺丰速运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其中最重要的是市司法局作为深圳公证处的坚实后盾，给与了深圳公证处全方位的关心、指导和帮助。市司法局原局长陈志刚、副局长邹从兵、纪委书记林开榕、副局长徐鹏、政治部主任杨时敏或亲自指挥协调，多次出面向市政府申请人力、物力、财力方面的援助，或多次到公证现场提供指导帮助，帮助解决棘手的困难，或坐镇现场，同公证处一起同甘苦、共进退，一同上下班、一起吃盒饭。市司法局党委书记蒋溪林同志到任后也对该项工作给予了全力的关心和支持。市局政治部、办公室、计财处、法

规处等部门以及一监两所也对深圳公证处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市局政治部协调安排，从市局机关、一监两所抽调了160余名工作人员到公证现场协助受理公证。市局办公室也多方协调，帮助公证处解决了诸多燃眉之急。局机关、深圳监狱、市强戒一所、市强戒二所的同仁们在公证现场和我们一起并肩战斗，在我们最困难的时候伸出援手，雪中送炭，使我们倍受鼓舞，信心大增，也将永远感念这份浓浓的情谊。

七、出证前的准备工作

1月7日，在相关公证受理工作尚未完成之时，专项工作组又早早开始着手谋划后续工作，成立后续工作指挥部，设计工作流程，寻找工作场地。

1月11日，公证受理环节结束后，我们没有丝毫松懈，全处员工脚不停歇，当即又投入到专项公证的后续工作中。目前，已经完成了后续工作流程制定，专用办证系统研发，卷宗分类整理、数据录入、公证书防伪专用纸张设计与采购等准备工作。

1、制定后续工作流程、研发专用办证系统。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的规定，本次公证审查的依据为市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市公安交警、经贸信息、国税等部门汇总并移交公证机构的



图为：卷宗分类与整理



图为：卷宗分类与整理

数据和电子文档。考虑到本次公证的特殊性、紧迫性，我们制定了一套详细合理的公证审查和制证、发证流程，它包括：分类整理、数据录入、数据统计、数据对接、公证书模板审定、公证书制作、数据核对、公证书送达等环节。

同时，研发出了专用的办证系统，该系统可实现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可编排专用的公证书模板，可使用电子印章，可满足公证书审核和制作的工作要求。

2、卷宗分类。1月17日，全处总动员，进入工作场地，根据工作流程的安排开始公证卷宗分类工作，对已经受理的三类公证申请分门别类地进行细化



图为：数据录入现场



图为：数据录入现场

归集。其中，第一类公证（车辆销售发票公证）单列；第二类公证（车辆销售合同公证）分两类归集，有刷卡（POS或银行流水）单据的归集为一类，现金交定的归集为一类；第三类公证（二手存量小汽车公证、承诺保证书公证）单列。若发现有特殊情形无法具体归集的，单独放置，标注存在问题或特殊情形，集中交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整治行动总指挥部决定处理。

在公证卷宗分类工作中，我处员工再次展现出了优秀的团队协作能力和强大的战斗力，全处160余名员工仅用1天时间，便完成近10万份公证卷宗的分类整理工作。

3、数据录入。在卷宗分类、归集的过程中，数据录入也同步开始。根据细化归集类别，我们将公证申请数据录入到包含五个“子库目录”的数据库中，分别是“发票类”、“POS单据类”、“现金类”、“承诺保证类”和“特殊类”。虽然需录入的数据量巨大，但是录入人员不怕辛苦，他们加班加点，每天工作时间达12个小时。截止21日晚10点，仅用了4天时间，我处受理的109528件公证申请的数据录入工作全部完成。

4、公证书防伪措施。为保障公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不法分子伪造公证文书。本次专项公证，我处所出具的公证书均采用了特制的专用纸张，该纸张印有深圳公证处形象标示的水印底纹，同时纸张上载有相关信息，使用部门可通过专用仪器快速识别该公证书是否为我处出具。

5、携手物流，解决发证难题。利用深圳市物流行业发达、快递信件可送至千家万户的特点，与顺丰速运合作，以快递的方式，将公证书邮寄至每个申



请人的手中，解决了海量公证书发放的难题，也避免因现场发证而导致的大量人流聚集。

八、出证与答疑

经过15天的档案整理与数据录入，1月26日，深圳公证处涉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审查及公证书制作工作正式启动。首日，我们出具了公证书400份，这400份是从已经通过审核的第一类（发票类）公证申请中随机产生，公证书以同城快递的方式寄出，并以手机短信的形式予以通知。每宗公证申请发放公证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用于车辆上牌登记使用，在该份公证书上加盖有专用印章，另一份公证书市民自留。

在出证过程中，深圳公证处始终以贯彻落实指挥部和市司法局关于出证工作的政策部署作为第一要务，严把公证质量关。在指挥部确定出证政策之后，深圳公证处第一时间将相关政策内容传达至工作人员，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是否符合指挥部确定的出证规则作为判断出证的直接依据。同时，在后续出证工作中，先后下发《关于严控受理录入环节风险的通知》、《关于pos机单及银行转账凭证核实问题的操作要求》以及《关于规范一人多车出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各项出证制度。确保了出证工作的安全、有序运

行。

建立了撤回登记制度，自受理工作开始，陆续有公证申请人前往公证机构要求撤回公证申请。为了保障申请人的此项程序性权利，深圳公证处对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均做了如实登记。我们要求，申请人如需撤回其公证申请的，需要提供身份证明、受理回执以及公证申请时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便公证机构将上述材料与公证受理录入的数据进行比对。如撤回人提供的材料与公证受理录入的数据比对一致且无其他可疑之处的，公证机构会将撤回人信息及撤回的受理编号登记至撤回台账并及时导入办证系统。一旦撤回数据导入办证系统，相关撤回信息也会在工作人员办证平台显示，该撤回的公证申请将不会出证。

规定了严格的补录程序，由于此次申请人数众多，申请人填写的很多信息容易发生错误，尤其是车架号等信息的错误，为了避免因信息错误致使申请人不能办理车辆登记。深圳公证处建立了严格的数据补录制度。我们要求，非经督导室特别授权，任何人不得重新录入公证数据，更不得收取公证材料。在工作人员录入公证数据时，需向指定电脑人员取得专用账号及实时验证码。同时，如申请人有证据证明其公证申请确实由公证机构的原因漏录的，需要履行

特定审核程序并经督导室主任及公证处出证现场负责人审批。

完善了档案归档工作，深圳公证处不仅对小汽车专项公证活动的实体档案进行了归并和整理，也完善了数字档案的归并和梳理。通过开发公证录入系统，实现了对公证申请及出证情况的实时掌握，并对实现了对大数据的深度利用，为上级领导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在公证受理之初，深圳公证处为每个公证档案都分配了受理编号并将公证信息录入工作台账。在公证书出具之后，公证书均会及早整理归档，并按公证员及公证书序号排列，交档案人员接收。档案人员制好台账，做好档案交接登记工作，并将档案室送交档案室保管。

安排了专门的答疑工作，由于此次小汽车专项公证活动所涉的公证事项异常复杂，很多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并不符合指挥办的出证条件，对于不符合出证条件的申请，深圳公证处严格按照要求把控出证关。然而一些申请人却带着极大的负面情绪以各种理由来要求出证，面对此种情况，深圳公证处一方面安排专人为那些不符合出证条件的申请人讲解政策条件，一方面积极引导他们、疏导负面情绪，极大地为市政府决策提供了良好的稳定环境。除此之外，由于许多申请人在办理车辆过户的过程中将公证书的丢失，要求对其进行补发。时至

今日，仍然有一些申请人前来深圳公证处提出补发申请。深圳公证处安排了专人严格按照政策条件和程序为他们办理了补发公证书，及时的为申请人解决了难题。

在这场史无前例的专项公证活动中，我们的公证产品成为了市政府管理小汽车增量调控的有效工具，我们的服

务极大地方便了申请人，我们完成了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创造了一个业内奇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的有关人士对深圳公证处强大的组织能力表示惊叹，深圳市政府领导对我们的工作表示充分肯定并亲自致电慰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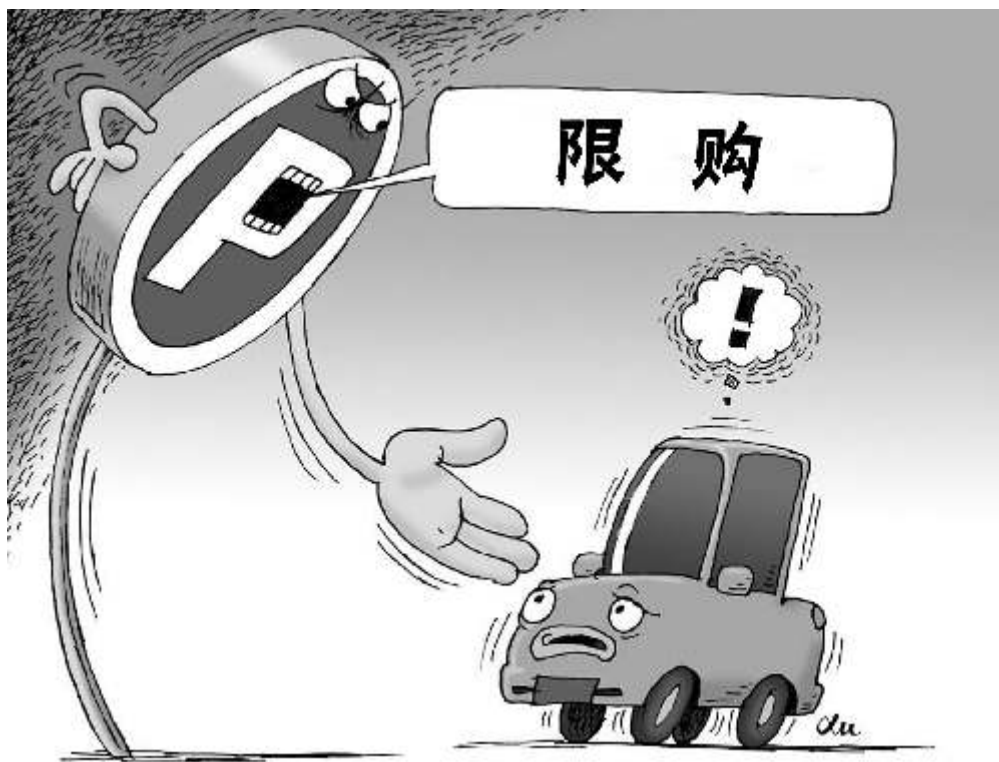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林清容<女>
深圳特区报记者

见证深圳有史以来最大量公证

——深圳公证处涉“小汽车增量调控”现场公证见闻一二

□ 文 / 林清容



10万余件公证，8天时间，平均一天接待上万人；

7500平方米，600多人每天现场连轴转12小时；

20多个通道，3个流程，平均1分钟受理1个公证申请……

这是今年新年元旦假期以来，在深圳会展中心8号馆，深圳公证处紧急承担的涉“小汽车增量调控”现场公证工作，留给我的几组印象深刻的数字。

作为深圳特区报专跑市司法局条线的记者，我全程跟踪了深圳公证处涉“小汽车增量调控”的现场公证工作。这一采访机会让我有幸见证新闻大事现场，第一时间向读者传递丰富的新闻时，更刷新了我对深圳公证处的认识。

最终，涉“小汽车增量调控”的现场公证工作有条不紊的圆满完成，不仅让深圳公证处获得市民认可，更缓解了因小汽车限购所产生的一些负面舆论。

大事件激发新闻激情

还清晰的记得，2015年的1月1日元旦假期伊始，部门里恰逢我值班。假期并没有冲淡人们对2014年12月29日18时起，深圳开始实施小汽车增量调控和指标管理即小汽车限购一事的关注。

我从报纸上看到市司法局、市交通

运输委和市公安交警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所涉公证事项的通告》，限购政策出台之前所购买的小汽车上牌需进行公证。身为一名新闻工作者，得知深圳公证处参与小汽车公证工作时，新闻敏感告诉我，涉“小汽车增量调控”现场公证将是一场新闻大事件。

就在当天，收到了来自深圳公证处的消息，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任务，走到前台的他们在时间紧、任务重的压力下，加班加点做好各项工作安排。为方便公证受理，他们将一些工作前置，首先提供小汽车经销单位相关资料提前备案服务。我所写的第一篇新闻稿也正是此篇，关于深圳公证处涉“小汽车增量调控”现场公证，连续一个月的报道，以及与深圳公证处的第一次亲密接触由此开始。

第二天，我便来到位于兴业银行大厦17楼的深圳公证处办证大厅，查看备案首日的情况。现场排队备案的人，用人气爆棚来形容一点也不夸张。1月3日，深圳特区报在头版刊登新闻《小汽车经销商备案首日爆棚》，展现深圳公证处的便民措施。

第一次接触，深圳公证处的多位领导向我全面介绍了当前和接下来的工作计划和安排，一项一项梳理。刚从办证

大厅走出来有点懵的我预感到，现场公证场面将会更大。而喜的是，我有幸见证了深圳公证处有史以来最大量的一次公证，这让在假期里的我充满新闻激情。

便民安排获得市民点赞

1月4日，在占地7500平方米的深圳会展中心8号馆，为期8天的10万余件公证受理工作在这里拉开帷幕。

早上9点不到，我及时赶到现场，虽然早有预料，但现场人山人海，队伍排成长龙的局面还是让我惊讶。第一天的情况是各大媒体关注的焦点，作为记者在采访中，常常会碰到，某个活动或政策实施的第一天，总是会出现一些意外事件，比如网站被挤爆、使用不便民等，遭到市民诟病，进而引发舆情事件。但在这个现场，我看到的是，总体井然有序，忙而不乱，工作人员早早赶到现场提前布置，现场分区一目了然，且十分方便。

第一天采访下来，除了一些申请者表示资料准备不齐全，影响办理流程；人太多等候时间较长等抱怨外，其他关于现场公证办理的“负面”舆情鲜见。此外，还有言论便是关于小汽车限购政策的疑问。

工作的平稳和舆情的向好共同展示

了这场大型公证活动的良好开局，深圳公证处对媒体及时公布最新办证动态，这些无不给记者、给市民留下良好的印象。深圳特区报多次在头版等重要版面及时刊登新闻，《凭预约号到会展中心办小汽车公证》、《7626辆小汽车昨成功申办公证》、《个人交易和异地购车公证暂不受理》、《首批400份小汽车公证书昨寄出》等，向市民传递最新消息，消除疑虑，配合公证工作顺利进行。

我也关注到，网上网下，原本针对深圳小汽车限购的各种负面情绪，因公证工作的有序进行，这些情绪开始缓和起来。这一成果的取得与深圳公证处全体员工取消休假，全心投入到此项公证工作中来是分不开的，更显示了他们驾驭全局，驾驭大事件的能力。



作者简介
郑健阳<女>
深圳商报记者

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

——我目睹了一场突如其来的公证硬战

□ 文 / 郑健阳



深圳小汽车限购政策突然而至，搅动了2014年12月29日深圳人的那个下午。瞬间，这场关系到每一个想购车或正走在购车路上深圳人的风波，也让“公证”这一熟悉又陌生的法律程序，第一次长时间地出现在公众的面前，对公众进行了公证科普。“公证”成为2015年第一个月里的搜索热词。

当时，我是刚接司法线的记者，很幸运在接线一个多月后参与见证了这一事件，谨以我的所见所闻所感，谈谈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在这一场突如其来的硬战中的情况。

反应迅速 工作科学有序推进

2014年12月29日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知》终于浮现在市民面前，我仔细查阅了其中的细则，该通知中明确，2014年12月29日18时前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含二手车买卖合同）并交付定金，或者签订车辆销售合同（含二手车买卖合同）并取得车辆销售统一发票（含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但市公安交警部门尚未正式受理其小汽车注册、转移及转入本市变更登记申请的，需向本市公证机构申请公证并取得公证证明后方可办理小汽车指标证明文件。“公证”一词立即吸引了我的注意。

30日下午，我就赶到深圳公证处了

解有关情况。当时，深圳公证处正在开会讨论互联网公证业务，对于小汽车增量调控的公证业务，深圳公证处并未接到市里和市司法局、市公证协会的工作部署，只有零星的市民打来电话咨询。深圳公证处副主任孙咏梅告诉我，这部分业务应该属于市里面的统一部署，届时公证处还需要讨论出一个有针对性的方案。

全城市民和媒体都在等候着消息。面对如此复杂突发的情况，我当时还估计或许要再等上一段时间才能讨论出方案。可是，2015年1月1日，深圳公证处就拿出了方案（事后才了解到，深圳公证处是2014年12月31日下午接到的任务指令，当晚研究制定出的方案）。在解读方案时，我无比惊叹，一是深圳公证处的反应迅速竟出乎我的意料，二是方案所指导的工作有序且层层推进，因为预见到可能出现的公证高峰，深圳公证处决定于1月2日和3日针对深圳市各小汽车（含二手小汽车）销售经营单位开展公证所需资料的备案活动，备案成功后，深圳公证处为备案申请人编制专用备案序列号。经深圳公证处备案的资料，在现场申请办理公证时无需再提供（但需要在公证申请表上注明备案号）。

这实际上是一种科学管理办法，零散的业务其实都集中在汽车经销单位，

集中式先进行资料备案工作，节约排队等候时间，这一措施确实让市民省去更多麻烦。而且，从4日开始的小汽车限购公证服务大厅就设在深圳会展中心，这再次预见到其后“人数众多”的局面。我当时心想，相比起有关部门的做法，深圳公证处推出的方案确实更加理性和科学。

秩序井然公证人员硬撑下
“全世界最大的公证申办现场”

1月4日，全市的小汽车限购公证现场申办正式开始，有的市民早上6时就已经到现场排队，7时30分左右，市民排队等待入场，排队队伍近200米。据深圳公证处统计，首日提供的6000个预约号半天就约满了，来到现场的人远超6000人。

原本定于9时开始的公证，提前到8时入场进行资料审核等准备工作，申请者分批开始办公证，队伍蜿蜒几百米。经过预约的申请者根据编号，进入填表区相应的20个通道之一填写相关资料，再进入资料预审区，由工作人员查验资料，最终进入受理区受理公证。资料审核区每组都有四到五名工作人员审查，办理区也有一名公证员和两名公证辅助人员。现场确实还有一些申请者资料准备不齐全，影响办理流程，原先预计1个通道每小时受理60至80份公证申

请，实际上花费时间更多，也增加了排队时间。为了满足市民的公证需求，深圳公证处预留的中午1小时吃饭和休息时间也取消了，照常进行公证。办理公证流程清晰，总体有序进行。

根据过往的采访经验，这种场面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秩序混乱以及各种衍生问题。但是，深圳公证处的人员在这场突如其来的硬战中“撑了下来”，面对“这可能是全世界最大的公证办证现场”，虽然人数众多，但很庆幸的是，并未在现场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深圳公证处人员在此期间所表现出的敬业，让我动容。由于缺乏休息，公证处不少人员十分疲劳，很多人已经突破的身体和心理的极限，但工作始终还在继续。

公证过程合法合理直面市民质疑

在市民办理申办程序后，更大的挑战才刚刚开始。

市民焦灼地等候着公证处的公证书，不少朋友也不断致电给我，询问是否能查询公证办理进度。但每个人只关心自己的那份公证书是否发放，却未曾想到，从2015年1月4日至11日，深圳公证处共发放预约号76800个，实际受理公证申请108709件，其中1月9日为受理高峰，当天公证受理量达到21368件。此次受理资料累计装箱竟然达到惊人的521箱，深圳公证处特意安

排700平米的会议室存放资料。申办工作之后，细化归集和资料审核才是公证工作最难的环节。

1月17日，深圳公证处根据工作流程的安排开始公证卷宗分类工作，对受理的三类公证申请分门别类地进行细化归集。其中，第一类公证（车辆销售发票公证）单列；第二类公证（车辆销售合同公证）分两类归集，有刷卡（POS或银行流水）单据的归集为一类，现金交定的归集为一类；第三类公证（二手存量小汽车公证、承诺保证书公证）单列。在细化归集过程中，发现有特殊情形无法具体归集的，单独放置，标注存在问题或特殊情形，集中交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整治行动总指挥部决定处理。在卷宗分类、归集的过程中，数据录入工作也同步开始。截至21日晚10点，受理的108709件公证申请的数据录入工作全部完成，全处160余名员工全力以赴，完成了十万余份公证卷宗的分类整理工作，并积极组织核查，为大规模出具公证书做准备。

1月26日，在媒体记者的要求下，深圳公证处副主任孙咏梅出示了深圳市民翘首期盼的第一份涉小汽车增量调控专项公证书，当天，深圳公证处计划出具公证书400份。这份公证书比市政府发放通知时提及的时间有所推迟，所以，首份公证书的发放并未获得市民的

理解，反而有一些市民上网抨击公证处。在一位见证了其中曲折经历的记者看来，这种抨击并不公平。政策的突然降临，我们无法去探讨该政策背后的法律程序和执行程序设计，但在这整个事件中，公证是真正遵循法律法规进行的。办理公证是一件严肃复杂的工作，其难点在于审核资料。在此期间，确实也有申办者有公证材料涉假嫌疑，1月16日，深圳公证处开始接受公证当事人的撤回申请。截至当月26日中午12时，共有183名当事人（单位）撤回公证申请。这种撤回依然有法可依，依据《公证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五十条“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公证机构应当终止公证”的规定，在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可撤回公证申请。撤回公证申请是公证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作为司法线上的记者，我很钦佩深圳公证处能在这么复杂且庞大的工作面前保有“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理性和中立，在充分考虑市民需求的同时也并未被市民的一些无理质疑“牵着鼻子走”。

大型、突发事件中，与媒体的沟通更加重要

这场公证的攻坚战同样牵引着媒体记者心中那根弦，报道客观事实以及向市民披露办理进度也是新闻媒体记者的责任。但由于是市里统一部署，在此次事件中，深圳公证处难以主动与各新闻媒体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特别是在审核出证阶段，我曾多次致电并前往深圳公证处，但都无法获得可公布的答案

虽然深圳公证处根据工作要求无法和媒体形成频密的互动，但其自身也充

分调动了其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资源，在深圳公证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都对公证书发放情况进行实时播报，这也方便媒体记者能从中获得权威材料，并向市民公布。

但我还是希望，在此后的相类似大型、突发事件中，公证处应该根据工作部署，在业务启动之时制定相应的媒体计划，信息发布渠道、时间、内容等都应该进行周密的策划，让公众、媒体能在有序的宣传中了解公证业务，发挥媒体的职能作用。





Notarial Reflections

迎难而上，努力当下——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工作经历感悟 / 黄水明

作者简介

黄水明 <男>
(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助理)

迎难而上，努力当下

—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工作经历感悟

□ 文 / 黄水明

人在工作中总会遇到各种各样的挑战，在遭遇困境时，我们所作出的努力、坚持就是一笔宝贵的财富，让我们比别人学到更多的东西。我们每做好一件小事就像抓住一根稻草，某天，你回过头来，你面前可能已经是一棵参天大树。

从2014年12月29日到现在，8个多月的时间，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工作也接近了尾声。今天回过头去看看，呵呵，终于挺过来了。这半年多来，接触过太多的人，做过太多的沟通，制作过太多的报表，写过太多的文字材料，这些都为我带来许多工作、生活上的感，在此欣然与大家分享一下。

一、有时工作就像打仗一样，
要打仗就要有准备

小汽车“限牌”是突然而至的。我作为单位的一名工作人员是从报纸上才知道我们单位要参与这次工作，并要在这次小汽车增量调控工作中打好前哨战。2014年12月30日单位正式接到上级部门的通知，根据部署，全市公证机构在2015年1月4日-11日要开展接收公证申请材料工作。鉴于本市车辆需求巨大，为保证相关政策顺利落地，我处作为深圳市规模最大的公证机构，这时充分体现出了强烈的责任感及魄力——在元旦假期期间全面开放窗口接收车辆经销商的备案材料、利用会展中心8号馆作为接收材料现场、组织人员通宵达旦拟写各种规则和流程、与相关部门协调人力物力资源。在短短的三天时间内，举全处之力尽量做好打一场硬仗的准备。后来接收公证资料现场的良好秩序证明了这一点。

二、团队永远是完成工作的保障

2015年1月4日，工作如期开展。我对人们前来递交材料的场景虽然已有心理准备，但那绕了8号馆三圈的长长人队，以及陆续有来的局面还是让我大吃一惊。按照部署，为缓冲压力，接收材料分为填表、预审、终审三道程序。我被指派到预审组作为小组长。当时因

为单位既要正常开展日常业务，又要开展小汽车增量调控公证工作，面对如此之大的量，人手出现严重不足。预审组人员是由单位员工以及其他司法局兄弟部门抽调的人员组成，后来又增加了部分志愿者和外援。每天分配好工作用具之后，我都会召集大家开个会，说一下最新的政策、强调一下注意事项、收取资料的排序等等，最后都会跟他们说，需要润喉糖、水的随时找我，我帮忙协调，但收资料你们必须要收好，不该收的一律不收。另外，对新增加的组员要讲解透彻操作规则，组员保持相对稳定，不随便更换。排队提交资料的人实在太多，每天都在审查、甄别、沟通度过，喉咙很痛，到了最后所有人都无法大声说话了。最终，我处按时完成了看似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后来，在工作从接收资料阶段进入整理材料阶段时，我专门到当时我们那组对应的终审组那里去帮忙了一天，看到绝大部分材料都是按顺序排列的，整理起来很容易。这里，我感谢那些曾经的队友，他们使我深深认识到，面对一项系统性工作时，团队很重要，身为团队的一员按既定的目标做好自己的工作很重要。

三、有时即使艰辛也要坚持

1月26日开始出具公证书。由于种种原因，开始那几天的出证量无法达到

人们的预期，人们就来“兴师问罪”了。光我处兴业办证点18楼一层楼，每天都有三四百人来排队查询，最多的时候达到700多人。我想，那时的单位用“沦陷”来形容当时的情景也不为过吧。按照部署，我们是设置在前端的部门接受查询的。两个约70平米的房间里挤满了人，会议室、走廊里、洗手间里到处都是人。我们同事都被人围着，看不到对方。我们不断的给蜂拥而至的人们解释政策、安抚情绪，一波又一波，这是继在8号馆之后，又一次每天大量的说话。按照原本的下班时间送走人们后，还要统计数据，写工作小结。有时遇到赌气吵闹的，还要警察进场维护秩序。这样的工作状态一直持续到5月份上旬。那段时间里，每天起床我都会在想，今天不知道还会有多少人，中午还是那份盒饭吗？！即使如此，我们依然准时上班，准时开门接待，没有畏惧质问和责骂，因为我们知道我们在制证现场的同事也和我们一样，加班加点紧张有序的开展制证工作，甚至工作时间比我们还长。前台缓和矛盾会为后台直接解决矛盾赢得更多的时间，保证出证的秩序。现在回想起来，过程是艰辛的，因为大家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要把小汽车“限牌”公证这个工作做下来，所以大家都坚持下来了。这是我第一次直面如此之多当事人，也可

以说是参加工作以来遇到最大的困难，一次很宝贵的经历，使我深深的体会到攻克困难时坚韧的重要性，相信这个在我以后的人生中都会很有用。

四、同舟共济

作为单位、团队的一员，面对外部压力时，要明白基本责任在哪。在前面提到的那艰辛的几个月里，每天面对如潮水般的质问、投诉，领导也在忙，那时、那状况不是事事都能及时汇报请示的。用马克思的话说，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我们同事几个只能使出浑身解数，先尽量稳定下局面，再寻求当时条件允许的最有利的解决方法，战战兢兢，反正就像手里拿着个充气气球一样，极力不允许它爆就是了。

时过8月，小汽车增量调控工作终究是接近了尾声。于单位，借用某位市领导的评价，公证处是打了场硬仗，打了场胜仗。于我，过程中种种不易、艰辛虽然成为了历史，但它使我获得了技术以及人际两方面的感悟，遇事迎难而上，努力当下，这就是很大的收获。

公证也可以“互联网+”

随着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了“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全国各地迅速开启了“互联网+”的合作模式。

“互联网+”是指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及互联网平台实现互联网与各个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形成“互联网+产品制造”、“互联网+社会服务”、“互联网+政务”、“互联网+管理模式”等新型社会形态。“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在社会经济发展层面能够有效加速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民经济的转型发展；在国家战略层面能够在产业转型升级的格局中迅速占领核心市场，从而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中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互联网+公证”是“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在公证行业的具体实践，是公证机构在日常管理的过程中，在“互联网+”思维理念的启发下，充分结合公证行业的基本特点，构建以网上办证为核心的公证行业发展形态。“互联网+公证”对老百姓来说是一种新型的公证办理模式，对公证机构来说是则建立了一种全新的管理模式。公证机构将在业务受理、材料审查、对外交流、内部管理、机构运作等方面充分实现“互联

网+”。目前为止，全国已有包括深圳公证处、东方公证处、厦门鹭江公证处在内的诸多公证机构在业务受理、信息发布、机构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互联网+”。“互联网+”的理念在公证行业中得以践行。

“互联网+公证”的服务模式丰富了公证行业的发展形态，创新了公证机构的管理理念。在传统的资源配置过程中，人是管理活动的主体，人的因素影响了制度的实施效果。在“互联网+”的管理理念下，尽管制度设计的主体仍然是人，但制度的实施却由“制度”来管控，确保了经人制定的制度在“制度”的管控下高效、准确的落实。在当今的社会，互联网不仅是沟通交流的工具，更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只有拥抱了互联网，才能跟得上时代发展的步伐。

从“客观、公正”到“以人为本”，深圳公证处历来重视管理理念的发展与创新。本期专刊将以向各公证同行介绍深圳公证处的管理实践为契机，并借“互联网+”的时代背景，在行业内积极推广“互联网+公证”的应用与实践。

本刊编辑部 郭庆

稿 约

没有理论的作为易盲动
没有行动的理论是空谈

《公证理论与实务》旨在穿越于公证理论与实务之间，以鲜活的实务探索滋润和创新公证理论研究，藉缜密的理论论证拓宽公证业务的发展空间，为公证理论研究和办证实务寻找一个新的对接与互动的平台，为公证人和一切有志于公证理论与实务研究的人士搭建一座学习与交流的桥梁，为健全完善我国公证制度，推动我国公证事业的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我们在此向您发出诚挚的邀约：竭诚欢迎广大公证人和关心公证事业的专家、学者等各界人士不吝赐稿！

稿件请发送到以下电子信箱

E-mail: szsgzc@163.com

封面创意释义：

先进的思维、科学的制度才能造就优秀的管理和打造卓越的团队；才能让各部门工作无缝衔接，像流水一样的顺畅。正所谓：上善若水、上品由人……

装帧设计：深圳市干红色设计公司